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鹤山市源泰电线电缆厂年产 RVV 电缆
300 万米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鹤山市源泰电线电缆厂

编制日期：2025 年 1 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鹤山市源泰电线电缆厂年产RVV电缆300万米迁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1 月 24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鹤山市源泰电线电缆厂年产RVV电缆300万米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9月14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鹤山市源泰电线电缆厂年产RVV电缆300万米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梁敏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信用编号 BH0000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雷颖琳（信用编号 BH055924）、梁敏禧（信用编号 BH000040）、 （信用编号 ）（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

2025年 1 月 24 日

环评委托书

我方拟建设鹤山市源泰电线电缆厂年产 RVV 电缆 300 万米迁建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项目需要编写环境影响报告。委托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 鹤山源泰电线电缆厂

委托代理人(签字):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1 月 24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雷颖琳（身份证件号 _____）郑重承诺：本人在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UWJRXW）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5年 1 月 29 日



姓名: 梁敏禧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Redacted]
 D
 专业: [Redacted]
 P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Redacted Signatur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9月10日
 Issued on



管 0512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537
 No.



20250123368458637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梁敏禧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501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5-01-23 09:4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1-23 09:49



20250109987696952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雷颖琳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112	-	202206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0	7	0
202207	-	202412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30	30	30
截止			2025-01-09 17:1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30个月 续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2个月 续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0个月 续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本人民币叁佰万元

期 2018年06月19日

限 长期

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2栋
1601室(信息申报制)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



目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2 -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2 -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0 -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0 -
六、 结论	- 52 -
附表	- 53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53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55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56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位置图	- 57 -
附图 4 项目全厂平面布局图	- 58 -
附图 5 项目大气环境功能规划图	- 59 -
附图 6 项目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60 -
附图 7 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61 -
附图 8 鹤山市古劳镇总体规划图	- 62 -
附图 9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	- 63 -
附图 10 项目陆域管控单元图	- 64 -
附图 11 江门市鹤山市“三线一单”管控单元图	- 65 -
附图 12 项目水环境管控单元图	- 66 -
附图 13 项目大气环境管控单元图	- 67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68 -
附件 2 法人身份	- 69 -
附件 3 土地证明	- 70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75 -
附件 5 批复：江鹤环审〔2019〕8号	- 81 -
附件 6 竣工验收批复	- 84 -
附件 7 排污登记回执	- 86 -
附件 8 《2023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 87 -

附件 9 《2024 年 11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摘要）	- 88 -
附件 10 引用现状的监测报告	- 89 -
附件 11 纳污证明	- 94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源泰电线电缆厂年产 RVV 电缆 300 万米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冯**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七街 20 号（自编 A 栋 4 楼）		
地理坐标	（东经：112 度 54 分 43.086 秒，北纬：22 度 47 分 44.95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电池制造 384；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选址合理性分析

(1) 产业政策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线电缆制造的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生产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范围，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 用地性质

本项目选址于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七街20号（自编A栋4楼），中心坐标 112° 55'31.221"E、22°46'55.755"N，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粤房地权证：粤（2021）鹤山市不动产权第0083559号，项目所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另根据《鹤山市古劳镇总体规划用地》（2017-2035），项目的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位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等。因此，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的要求。

(3) 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号），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纳污水体为沙坪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沙坪河属于Ⅲ类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属于3类声环境规划，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水资源〔2009〕19号），项目地下水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分区代码：H074407002T01），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水质标准。

综上，本项目的选址选线符合相关规划和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工程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工程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古劳新兴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生态净水处理工程进一步处理，对周边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少；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涉及有机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黏胶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制行业。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本工程所在区域位于有限开发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工程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周边水质良好；地表水环境达标。本工程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为生产场所进行生产，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本工程建成后采用水、电为能源。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②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1（ZH44078420002）、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YS4407842320001）、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8（YS4407842220008）”，对应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单元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	区域布局管控	1-1.【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严格控制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不	符合

元1	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本项目不涉及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符合
	1-3.【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大雁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佛山高明茶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佛山南海西岸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江门大雁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佛山高明茶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佛山南海西岸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符合
	1-4.【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符合
	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储油库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的大气污染物，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1-6.【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1-7.【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滩地。	符合

		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企业。	符合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水资源。	符合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冷却塔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符合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重点产业平台配套的集中供热设施，垃圾焚烧发电厂等重大民生工程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在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	符合	
	3-2.【水/限制类】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规范接入管网，严禁雨污混接错接；严禁小区或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到市政排水管网，严禁污水直排。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鹤山市古劳新兴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生态净水处理工程进一步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作进一步深度处理，尾水达到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出水水质标准后纳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符合	
	3-3.【水/鼓励引导类】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浓度。区域新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须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时投运，新建、改建和扩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本项目不属于污水处理厂项目。	符合	

		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不产生和排放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本项目属于（C831）电线电缆制造，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本项目无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项目全面硬底化，按照规定进行监测及隐患排查。	符合
		4-4.【固废/综合】强化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企业环境风险源监控，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本项目用地均已硬底化。本项目拟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符合
古劳镇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使用 PVC 粒料为低 VOC 原辅材料。	符合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水环境城镇生活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鹤山市古劳新兴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生态净水处理工程进一步处理后，	符合

污染重点管控区8			经市政管网纳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作进一步深度处理，尾水达到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出水水质标准后纳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规范接入管网，严禁雨污混接错接；严禁小区或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到市政排水管网，严禁污水直排。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鹤山市古劳新兴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生态净水处理工程进一步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作进一步深度处理，尾水达到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出水水质标准后纳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本项目属于（C831）电线电缆制造，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本项目无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冷却塔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符合													
<p>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的要求。</p> <p>3、项目与政策文件的相符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与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40%;">要求</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1、《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和《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鹤府〔2022〕3号） </td> </tr> <tr> <td>1.1</td> <td>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td> <td>项目VOCs物料为塑料粒，排放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综合净化率可达80%，满足上述规定。</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和《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鹤府〔2022〕3号）				1.1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	项目VOCs物料为塑料粒，排放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综合净化率可达80%，满足上述规定。	符合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和《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鹤府〔2022〕3号）																
1.1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	项目VOCs物料为塑料粒，排放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综合净化率可达80%，满足上述规定。	符合													

	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1.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16758）、（AQ/T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综合净化率可达 80%，处理后通过 23m 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项目拟建控制风速确保在 0.3m/s 以上。	符合
2、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2.1	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③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④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原辅材料存放，均存放于原料成品区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均封口密闭。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项目绝缘挤出、挤护套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3m 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符合
3、《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1〕74 号）			
3.1	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	本项目不使用的高 VOCs 原辅材料。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将实施区域内两倍削减。	符合

	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		
3.2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项目设置固废仓用于储存固体废物，设置危废仓用于储存危险废物，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
3.3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鹤山市古劳新兴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生态净水处理工程进一步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作进一步深度处理，尾水达到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出水水质标准后纳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符合
4、《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			
4.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项目绝缘挤出、挤护套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3m 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符合
5、《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			
5.1	地表水I、II类水域，以及III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鹤山市古劳新兴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生态净水处理工程进一步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作进一步深度处理，尾水达到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出水水质标准后纳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符合
6、《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号）			
6.1	加强化学原料、涂料、油墨及颜料制造业的排放控制，强化化学品/医药/化学纤维/橡胶/塑料制造业、涂料/油漆/油墨制造业等典型高 VOCs 排放企业的清洁生产 and VOCs 排放治理监管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方法保障工业有机溶剂原辅材料和产品的密闭储存以及排放 VOCs 生产工序在固定车间内进行，监督有机废气排放企业安装有机废气回收净化设施。	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项目绝缘挤出、挤护套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3m 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为 50%，处理效率为 80%。	符合
6.2	开展集装箱、船舶、电子设备、金属容器制造等涉及表面涂装工艺企业的整治，积极淘汰落后涂装工艺，推广使用	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项目绝缘挤出、挤护套废气经二级活性	符合

	<p>先进工艺，减少有机溶剂使用量：提高环保水性涂料的使用比例，对工艺单元排放的尾气进行回收利用；未安装废气处理设施的工厂必须安装后处理设施收集涂装车间废气，集中进行污染处理。</p> <p>加强化学原料、涂料、油墨及颜料制造业的排放控制，强化化学品/医药/化学纤维/橡胶/塑料制造业、涂料/油漆/油墨制造业等典型高 VOCs 排放企业的清洁生产 and VOCs 排放治理监管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方法保障工业有机溶剂原辅材料和产品的密闭储存以及排放 VOCs 生产工序在固定车间内进行，监督有机废气排放企业安装有机废气回收净化设施。2015 年底前，珠江三角洲地区典型 VOCs 排放企业的原辅材料水性化改造率应达到 50%以上</p>	<p>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3m 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为 50%，处理效率为 80%。</p>	
<p>7、《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p>			
7.1	<p>为依法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科学精准治理，进一步改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指导涉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对照治理指引编制 VOCs 深度治理手册，查漏补缺，整改提升，推进企业高效治理，非重点监管企业参照执行。</p>	<p>项目不属于典型高 VOCs 排放企业，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的溶剂、助剂等，符合低 VOCs 含量要求。</p>	符合
<p>8、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号）</p>			
8.1	<p>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p> <p>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p>	<p>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项目绝缘挤出、挤护套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3m 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为 50%，处理效率为 80%。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p>	符合

	改造。		
9、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9.1	<p>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p>	<p>项目使用的含 VOCs 的原辅材料为 PVC 粒料，PVC 粒料属于低 VOCs 的原辅材料。</p>	符合
<p>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环保政策的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项目情况

鹤山市源泰电线电缆厂原位于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开发区一区 6 号之二自编号第 3 卡，生产规模为年产 RVV 电缆 300 万米。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取得原江门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江鹤环审〔2019〕8 号；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3 号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2440784MA5116FB4A001X；并于 2020 年 8 月完成验收，取得《关于同意鹤山市源泰电线电缆厂年产 RVV 电缆 300 万米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江鹤环验〔2020〕133 号）。

现因项目发展需要，鹤山市源泰电线电缆厂拟搬迁至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七街 20 号（自编 A 栋 4 楼）（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54'43.086"，北纬 22°47'44.952"，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迁建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地面积 1580m²，建筑面积 1580m²，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生产，迁建后年产 RVV 电缆 300 万米。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表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表

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主要进行RVV电缆生产
辅助工程	办公区		面积350m ² ，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104.8m ³ /a
	供电		由市政供电，5万kw·h
环保工程	废气工程	绝缘挤出、挤护套废气	经胶帘围蔽+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3m排气筒（DA001）排放
		滑石粉扬尘	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
	废水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鹤山市古劳新兴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生态净水处理工程进一步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作进一步深度处理，尾水达到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出水水质标准后纳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治理		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固废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铜线次品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塑料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	

		机油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储运工程	仓库	面积360m ² ，存放原料、成品。					
	固废仓	面积 20m ² ，用于暂存固废。					
	危废仓	面积 20m ² ，用于暂存危废。					
依托工程	无						
(2)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迁建后产品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包装规格	重量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数量	单位					
RVV 电缆	300	万米	100 米/卷	0.08kg/米	仓库	20 万米	
(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迁建前后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对应工序	设计参数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80 注塑机	1 台	1 台	0	注塑	功率	18kw
2	90 注塑机	1 台	1 台	0	注塑	功率	20kw
3	束线机	1 台	1 台	0	束线	功率	7.5kw
4	成缆机	1 台	1 台	0	成缆	功率	7.5kw
5	对绞机	1 台	1 台	0	复绞	功率	7.5kw
6	空压机	1 台	1 台	0	鼓风	功率	7.5kw
7	冷却塔	1 台	2 台	+1	冷却	单台循环流量	1m ³ /h
8	打料机	/	2 台	+2	破碎	功率	2kw
9	直流电桥	/	1 台	+1	品检	型号	QJ84 型
10	耐压测试仪	/	1 台	+1		型号	CC26718 型
11	投影仪	/	1 台	+1		/	
12	拉力强度试验机	/	1 台	+1		/	

(4) 原辅材料、能源年消耗量

本项目迁建后主要原材料及消耗量详见下表。

表 2-4 迁建后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单位	形态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迁建前	迁建后					
1	PVC 粒料	180	180	10	吨	固态	堆放	仓库
2	铜线	62	62	5	吨	固态	堆放	
3	滑石粉	1	1	0.3	吨	粉末	堆放	

注：项目外购的塑料均为新料，不使用再生料、废料。

表 2-5 产能匹配分析

产品类型	产品产能 (吨)	主要原辅材料	预计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t/a)	申报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t/a)
RVV 电缆	240*	PVC 粒料	180	243
		铜线	62	
		滑石粉	1	

*本项目 RVV 电缆重量约 0.08kg/米，生产 300 万米，则产品总重量为 240 吨。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申报原材料与产能匹配。

原材料主要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6 原材料主要理化性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和理化性质
1	PVC 粒料	聚氯乙烯，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之为氯乙烯树脂。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相对密度 1.4 左右，玻璃化温度 77~90℃，170℃左右开始分解，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 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本项目使用 PVC 粒料作为主要原料，制造电缆外壳。
2	滑石粉	滑石主要成分是滑石含水的硅酸镁，分子式为 $Mg_3[SiO_{10}](OH)_2$ 。滑石属单解晶系。晶体呈假六方或菱形的片状，偶见。通常成致密的块状、叶片状、放射状、纤维状集合体，无色透明或白色，但因含少量的杂质而呈现浅绿、浅黄、浅棕甚至浅红色。解理面上呈珍珠光泽。硬度 1，比重 2.7~2.8。本项目使用滑石粉作为挤护套前，防止绝缘芯外壳粘连的干燥剂。

(5) 迁建后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①工作制度：工作制度为全年工作 28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②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6 人，厂内不设置食宿。

(6) 公用配套工程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不开采地下水资源。

供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定员 6 人，厂区不设员工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附录 A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先进值，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 $60\text{m}^3/\text{a}$ 。

②冷却用水

建设单位拟设置 2 台冷却塔用于设备间接冷却，根据设备设计参数，冷却塔单台循环流量为 $1\text{m}^3/\text{h}$ 。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1.0%，项目每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80 天，则冷却塔补充水量约为 $44.8\text{m}^3/\text{a}$ 。冷却水冷却过程不添加化学剂，冷却过程只消耗部分水，仅需定期补充水量。

排水：

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90% 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鹤山市古劳新兴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生态净水处理工程进一步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作进一步深度处理，尾水达到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出水水质标准后纳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②冷却废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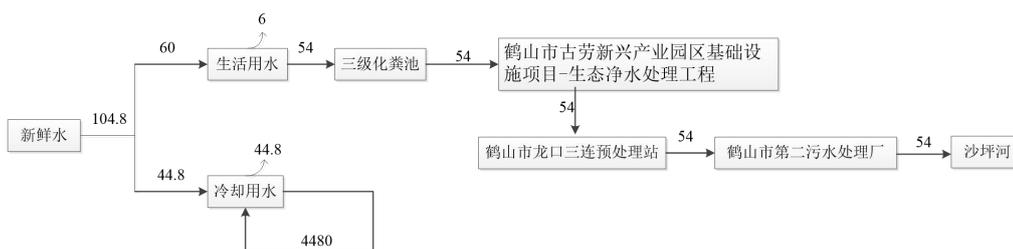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表 2-7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表

用水类型	用水情况 (m³/a)		排水 (消耗) 情况 (m³/a)		
	新鲜水	循环水	消耗水	产生废水	废水量
职工生活	60	/	6	54	54
冷却用水	44.8	4480	44.8	/	/
合计	104.8	4480	50.8	54	54

能源:

电能: 项目能耗主要为电能, 供电电源由市政电网供给, 可满足本项目运营期的需要, 项目总用电量为 15 万 kW·h。

表 2-8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新鲜水	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104.8 立方米	市政给水管网
	电	15 万 kW·h	市政电网

(7) 厂区平面布局

本项目租赁现有建筑 4 楼部分厂房进行生产, 其占地面积为 1580m², 建筑面积为 1580m²。建筑门口设置于西北面, 靠近道路, 方便物料运输; 项目厂区分区明确, 布局基本合理, 满足规范及使用要求。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项目四至情况: 项目北侧为江门粤富空气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东侧为空厂房; 南侧、西侧为空地; 项目所在建筑 1 楼为江门粤富空气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二楼为海豹机电公司, 三楼及四楼另一部分为空厂房。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

表 2-9 项目布局情况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²	层数	建筑面积 /m²	分区/用途	厂区方位
	办公区					
	卫生间				卫生间	西北
	固废仓				存放固废	西
	危废仓				存放危废	西
	QC 室				质量控制	西
	生产区				生产	中
	仓库				储存	东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	东北
合计		1580	/	1580	/	/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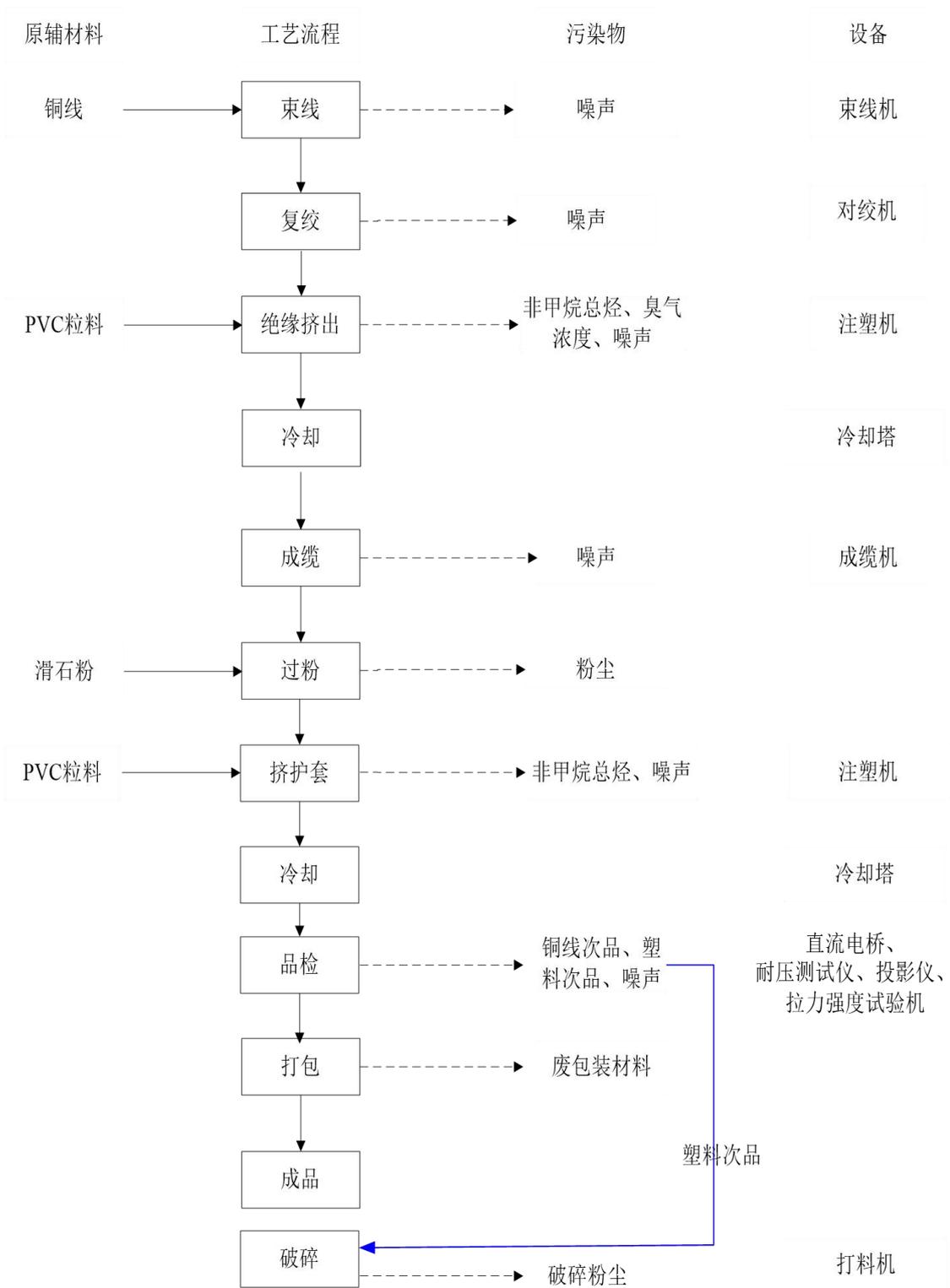


图 2-2 RVV 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束线、复绞：将铜丝进入束线机后，再进入绞线机或对绞机按一定方向和规则绞合在一起，形成一个整体的绞合线芯，该工序产生噪声。

(2) 绝缘挤出：将 PVC 粒料投入注塑机后，将金属丝包裹起来。此工序通过密封管道进行生产（管内温度约为 150 度，压力为 1MPa，原料从前端进料口到挤出口时间约为 2 分钟）。项目注塑温度低于 PVC 塑料粒的分解温度（170℃），注塑过程中原材料不会发生热分解而产生特征污染因子，但会因塑料的熔融而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该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噪声。

(3) 冷却：由于物料挤出时具有一定温度，塑料件经冷却水塔间接冷却而达到快速冷却定型；该工序产生噪声。

(4) 成缆：此工序用成缆机将多根绝缘芯绞合成一股，保证成缆后电缆的圆整和缆芯不散，该工序产生噪声。

(5) 过粉：在进行挤护套前，在芯线进入机头前表面涂上一层滑石粉，避免 PVC 粘连。该工序产生滑石粉扬尘。

(6) 挤护套：挤护套工序是为了提高电线电缆的机械强度、防化学腐蚀、防潮、防水、阻止电缆燃烧等能力。此工序利用挤塑机将 PVC 粒料溶化后挤压在绝缘芯外层，形成护套。项目注塑温度低于 PVC 塑料粒的分解温度（170℃），注塑过程中原材料不会发生热分解而产生特征污染因子，但会因塑料的熔融而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该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噪声。

(7) 冷却：由于物料挤出时具有一定温度，塑料件经冷却水塔间接冷却而达到快速冷却定型；该工序产生噪声。

(8) 品检：利用直流电桥、耐压测试仪、投影仪、拉力强度试验机等仪器检查工件是否达标。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铜线次品、塑料次品、噪声。

(9) 破碎：将不合格塑料件收集后，采用打料机破碎为颗粒状后重新回用于生产，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噪声。

(10) 打包：包装出库，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产污环节：

表2-10 迁建项目产污环节汇总

序号	产污类型	污染物种类	污染因子	对应工序
1	废水	生活污水	pH、BOD ₅ 、COD、SS、氨氮	办公、生活
2		冷却水	/	冷却

3	废气	绝缘挤出、挤护套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绝缘挤出、挤护套
4		滑石粉扬尘	颗粒物	过粉
5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破碎
6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7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8		废包装材料		打包
9		铜线次品		品检
10		塑料次品		品检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1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1、原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鹤山市源泰电线电缆厂原位于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开发区一区6号之二自编号第3卡，生产规模为年产RVV电缆300万米。项目于2019年5月取得江门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江鹤环审〔2019〕8号；项目于2020年4月23号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2440784MA5116FB4A001X；并于2020年8月完成验收，取得《关于同意鹤山市源泰电线电缆厂年产RVV电缆300万米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江鹤环验〔2020〕133号）。

2、原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束线—复绞—绝缘挤出—成缆—挤护套—打包—成品。

迁建前项目无废水外排，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根据环评批复，迁建前项目排放的VOCs总量控制指标为0.636t/a。原有项目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2-11 原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类型	污染物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依据	
生活污水 60.48m ³ /a	悬浮物	0.009t/a	生活污水处理后回用于公厕及道路浇洒扬尘	
	化学需氧量	0.015t/a		
	五日生化需氧量	0.012t/a		
	氨氮	0.001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18t/a	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	原环评
	颗粒物	少量	/	原环评
噪声/ dB(A)	厂界	55—65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墙体隔声、加强管理	原环评
固废	生活垃圾	0.84t/a	由环卫部门处理	原环评
	废原料	2t/a	交由广东毅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材料	0.2t/a		
	废活性炭	3.305t/a	交由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处理	
	废UV光管	0.05t/a		
污泥	0.302t/a	交由佛山市宏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置		

①生活污水

根据原环评，原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60.48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氨氮、SS 等。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道路清扫、消防、冲厕标准，其中 COD_{Cr}、S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回用于冲厕及厂区空地洒水抑尘。

②废气

根据原环评，原有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88%），于楼顶 15m 高排气筒排入高空；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18t/a。废气排放浓度可满足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和表 9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滑石粉粉尘产生量少，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③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中 3 类标准。

④固废

根据企业的实际运营情况，原项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0.84t/a、废原料 2t/a、废包装材料 0.2t/a、废活性炭 3.305t/a、废 UV 光管 0.05t/a、污泥 0.302t/a。原项目已跟广东毅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宏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一般固体废物转运合同，与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合同，厂区内已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现有项目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项目进行整体搬迁，迁建后地址为广东省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七街20号（自编A栋4楼）；为整体搬迁项目，故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数据，鹤山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如下：								
	表 3-1 2023 年度鹤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年度	污染物浓度（ $\mu\text{g}/\text{m}^3$ ）						优良天数比例	综合指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O _{3-8H}	PM _{2.5}		
	2023	6	25	43	900	160	24	90.1%	3.24
	表 3-2 鹤山市空气质量数据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6	60	达标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25	40	达标		
3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年平均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43	70	达标			
4	细颗粒物（PM _{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24	35	达标			
5	一氧化碳（CO）	24小时平均的第95百分位数	$\mu\text{g}/\text{m}^3$	900	4000	达标			
6	臭氧（O ₃ ）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mu\text{g}/\text{m}^3$	160	160	达标			
<p>由表3-1、表3-2可知，鹤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24，优良天数比例90.1%，2023江门市鹤山市基本污染物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p> <p>特征污染物引用监测：</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需调查项目5千米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为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TSP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鹤山市鹤德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搏胜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临近敏感点小江头村进行TSP监测的现状报告（报告编号BS20230908-001），监测点距离本项目所在地东南面1900m，具体点位和数据如下图、下表所示。</p>									



图 3-1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引用数据点位

表 3-3 其它污染物引用数据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取样时间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小江头村	1345	-1199	TSP	24 小时值	2023 年 8 月 25 日-8 月 27 日	东南	1900m

注：以本项目厂区东南角为坐标原点，向东建立 x 轴，向北建立 y 轴。

表 3-4 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小江头村	TSP	24 小时值	0.3	0.142-0.155	51.6	0	达标

由引用数据结果可见，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鹤山市古劳新兴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生态净水处理工程进一步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作进

一步深度处理，尾水达到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出水水质标准后纳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沙坪河。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01】14号），沙坪河（鹤山玉桥至鹤山黄宝坑）属于 III 类水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引用沙坪河河长制数据，沙坪河（沙坪水闸）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根据《2024 年 11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https://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3216933.html，沙坪河水质现状为 V 类标准，评价河段水质指标未均能符合断面考核水质目标标准，主要超标污染物为氨氮（0.09），因此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评价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3 年实施河湖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江河发〔2023〕2 号），江门市持续深入推动水污染防治工作，编制实施《江门市 2023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污染治理；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污染防治强化措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

项目土地平整，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所在为工业聚集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项目全厂地面硬底化，无地下水及土壤影响途径，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项目各环境要素的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序号	坐标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	1	0	130	旺村	住宅	居民	大气二类区	北	135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购置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以本项目厂区东南角为坐标原点，向东为正方向建立 x 轴，向北为正方向建立 y 轴。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①项目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②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③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标准	排放口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排放限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DA001 （高度23m）	绝缘挤出、挤护套	NMHC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氯化氢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612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氯乙烯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6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75kg/h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	生产过程	NMHC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	无组织	绝缘挤出、挤护套	氯化氢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mg/m ³

《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氯乙烯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6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生产过程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 (无量纲)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满足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3m 以上的要求, 排放速率无需按 50%执行。					
<p>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水质达到鹤山市古劳新兴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生态净水处理工程进水水质要求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者后, 排入鹤山市古劳新兴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生态净水处理工程进一步处理, 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后, 经市政管网纳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作进一步深度处理, 尾水达到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出水水质标准后纳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最后排入沙坪河。具体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本项目废水处理执行标准</p>					
污染物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鹤山市古劳新兴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生态净水处理工程进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pH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COD _{Cr}	500mg/L	150mg/L		150mg/L	
BOD ₅	300mg/L	100mg/L		100mg/L	
SS	400mg/L	120mg/L		120mg/L	
氨氮	--	20mg/L		20mg/L	
污染物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_{Cr}	5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8				
污染物	污水处理站排放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_{Cr}	150mg/L
BOD ₅	20mg/L
SS	20mg/L
氨氮	5mg/L
污染物	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_{Cr}	380mg/L
BOD ₅	180mg/L
SS	250mg/L
氨氮	25mg/L

3、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江门市出台《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属于3类声环境规划，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类别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应符合以下要求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地方环保局意见，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迁建前：项目无废水外排，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p> <p>迁建后：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54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鹤山市古劳新兴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生态净水处理工程进一步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作进一步深度处理，尾水达到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出水水质标准后纳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因此生活污水不设总量控制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p> <p>迁建前：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636t/a。</p> <p>迁建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建议执行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0.256t/a（有组织 0.043t/a，无组织：0.213t/a）。</p> <p>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生产车间已建成，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p> <p>设备安装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	--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速率 kg/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艺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绝缘挤出、挤护套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1500	0.095	63.393	0.213	二级活性炭	50	80	是	排污系数法	1500	0.019	12.679	0.043	2240
		无组织			/	0.095	/	0.213	/					/	0.095	/	0.213	
		非正常排放			1500	0.095	63.393	0.190kg/a	治理设施失效					1500	0.095	63.393	0.190kg/a	2
	生产过程	有组织	臭气浓度		1500	/	/	少量	/					1500	/	/	少量	2240
		无组织			/	/	/	少量	/					/	/	/	少量	2240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7679kg/a	/					/	/	/	0.7679kg/a	2400

1) 污染源核算过程

①注塑、挤护套废气

项目注塑、挤护套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项目消耗的PVC粒料约为180吨/年。项目注塑、挤护套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23米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表3.3-1要求：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需采用系数法核算VOCs年产生量，系数法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中的表4-1，当收集效率及治理效率为0%时，有机废气产生量2.368kg/t-塑料原料用量，项目合计塑料用量180t/a，因此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426t/a。

废气收集措施：

建设单位拟在有机废气产生部位设置胶帘围蔽+集气罩进行收集，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办〔2023〕538号）--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收集效率取50%。

集气罩抽风量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排风罩公式进行计算：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L--排风量，m³/s。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固化炉集气罩周长均约1.4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取0.3m。

V--边缘控制点风速，m/s，取0.3m/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1.4。

项目设置1台80注塑机、1台90注塑机，故一共拟设置2个集气罩，计算得抽风量为1270.08m³/h，取设计风量为1500m³/h。

项目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由1根23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3.3-3和3.3-4中吸附技术要求：建议将“活性炭年更换量x活性炭吸附比例”（吸附比例建议取值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VOCs削减量；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废气相对湿度高于80%时不适用；废

气中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text{mg}/\text{m}^3$ ；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 40°C ；蜂窝状活性炭风速 $<1.2\text{m}$ 。活性炭层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 ，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text{mg}/\text{g}$ 。本项目设置蜂窝活性炭吸附设施，项目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text{mg}/\text{g}$ ，单个蜂窝状活性炭尺寸为 $0.1\text{m}\times 0.1\text{m}\times 0.1\text{m}$ ，活性炭密度为 $500\text{kg}/\text{m}^3$ ，单个碳箱尺寸设计为 $1.5\text{m}\times 1.3\text{m}\times 1\text{m}$ ，设置 3 层活性炭炭层，单个碳箱设炭量为 $13\times 10\times 3=390$ 个，因此二级活性炭箱总填充蜂窝炭 780 个，则二级活性炭箱装炭体积为 0.78m^3 ，则总横截面积（宽 \times 高 \times 碳箱数量 \times 单个碳箱碳层数）为 7.8m^2 ，则核算风速为 $0.053\text{m}/\text{s}$ （ $1500\text{m}^3/\text{h}\div 60\div 60\div 7.8\text{m}^2=0.053\text{m}/\text{s}$ ），废气在设施里的停留时间为 1.872s （ $0.78\times 60\times 60\div 1500\text{m}^3/\text{h}=1.872\text{s}$ ）。核算二级活性炭箱每次活性炭填充量为 $0.39\text{t}/\text{a}$ （ $0.78\text{m}^3\times 500\text{kg}/\text{m}^3$ ），炭箱更换周期为每 4 个月 1 次，则二级活性炭用量为 $1.17\text{t}/\text{a}$ ，VOCs 理论去除量 $=1.17\times 15\%=0.1755\text{t}/\text{a}$ ，项目 VOCs 收集量 $=0.426\times 50\%=0.213\text{t}/\text{a}$ ，即去除率可达 $0.1755\div 0.213=82.4\%$ ，项目 VOCs 去除率保守取 80%进行核算。

②滑石粉扬尘

项目滑石粉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扬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粉尘的产生量按 $0.0029\text{kg}/\text{t}$ 计，本项目原辅材料滑石粉量 $1\text{t}/\text{a}$ ，则扬尘产生量约为 $0.0029\text{kg}/\text{a}$ 。项目滑石粉扬尘，由于产生量少，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③破碎粉尘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塑料件收集后，采用打料机破碎为颗粒状后重新回用于生产，粉碎工序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废 PS/ABS-干法破碎的产污系数： $425\text{g}/\text{t}$ -原料。本项目原辅材料 PVC 粒料量 $180\text{t}/\text{a}$ ，项目不合格品量按原料的 1%计约为 $1.8\text{t}/\text{a}$ ；则粉碎粉尘产生量约为 $0.765\text{kg}/\text{a}$ ，破碎工作机制为年工作 300 天，每天约作业 1 小时，产生速率为 $0.0026\text{kg}/\text{h}$ 。项目破碎粉尘，由于产生量少，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④恶臭

项目注塑、挤护套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一部分恶臭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

过23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剩余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⑤非正常工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指项目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由于项目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时停工，不进行生产，且项目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导致非工况排放的可能性最大，本项目按最不利原则，即治理措施完全失效的情况，对非正常排放量进行核算。

2)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对于污染物种类为“非甲烷总烃”，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是可行技术。

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4-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风量(m ³ /h)	烟气流速(m/s)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绝缘挤出、挤护套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12度54分43.773秒	22度47分45.412秒	23	1500	13.26	0.2	25	一般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进行确定，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口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4-3 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速率(kg/h)	排放限值(mg/m ³)
NMHC	DA001	每半年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	80
氯化氢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612	100
氯乙烯				1.75	36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6000（无量纲）
氯化氢	厂界	每年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0.2
氯乙烯				/	0.6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1.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	/	2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厂内	每年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	20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	/	6

3) 分析达标排放情况

①项目绝缘挤出、挤护套废气经胶帘围蔽+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3m 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3t/a，浓度 12.679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213t/a。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②项目滑石粉扬尘、破碎粉尘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颗粒物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③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项目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综上所述，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属于达标区。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北侧 130 外的旺村，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绝缘挤出、挤护套废气、滑石粉扬尘、恶臭。其中绝缘挤出、挤护套废气经胶帘围蔽+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3m 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滑石粉扬尘、破碎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恶臭部分随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因此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4-4 项目全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 ³ /a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水处理量 m ³ /a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54	0.0135	250	三级化粪池	40	类比法	54	0.0081	150	2240
			BOD ₅			0.0081	150		50			0.0041	75	
			SS			0.0081	150		70			0.0024	45	
			氨氮			0.0011	20		5			0.0010	19	

废水源强核算过程：

①生活污水

项目定员 6 人，厂区不设员工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附录 A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先进值，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10m³/（人·a）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 60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为 0.193m³/d，54m³/a。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 250mg/L、BOD₅ 150mg/L、SS150mg/L、氨氮 20mg/L。

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COD_{Cr} 40%、BOD₅ 50%、SS 70%、氨氮 10%、动植物油 80%，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COD_{Cr} 150mg/L、BOD₅ 75mg/L、SS 45mg/L、氨氮 19mg/L。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鹤山市古劳新兴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生态净水处理工程进一步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作进一步深度处理，尾水达到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出水水质标准后纳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②冷却用水

建设单位拟设置 2 台冷却塔用于设备间接冷却，根据设备设计参数，冷却塔循环流量为 1m³/h。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1.0%，项目每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80 天，则冷却塔补充水量约为 44.8m³/a。冷却水冷却过程不添加化学剂，冷却过程只消耗部分水，仅需定期补充水量。

（2）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水质达到鹤山市古劳新兴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生态净水处理工程进水水质要求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者后，排入鹤山市古劳新兴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生态净水处理工程进一步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作进一步深度处理，尾水达到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出水水质标准后纳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因此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生活污水水量依托可行性分析

鹤山市古劳新兴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生态净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处理能力为 180m³/d，尚有富余可以接纳鹤山市源泰电线电缆厂所产生的生活污水。

根据《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 1.0 万 m³/d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号：江鹤环审〔2020〕39 号），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批复废水排放量为 10000m³/d，其中工厂排污（含企业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占比 93%，居民生活排污占比约 7%，约 700m³/d，预计到 2020 年底，容纳工业区废水量为 7172m³/d，工业区废水剩余处理能力为 2828m³/d，本项目位于三连工业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93m³/d，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因此，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是可行的。

②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采用“调节池+混凝沉淀+水解酸化+A²O+二沉池”处理工艺，处理后尾水排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具体处理工艺如下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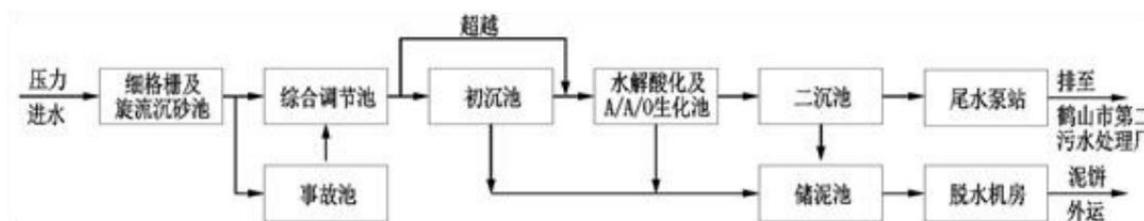


图 4-1 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废水经初沉池处理后，由提升泵送至水解酸化池进行厌氧降解处理。厌氧处理可初步分解一些难降解有机质，利于后续生化处理；同时，在厌氧池中，后端的沉淀池污泥回流到其中，聚磷菌有效释磷，有利于后续好氧吸磷；水解酸化池出水自流入 A²O 生化池，A²O 工艺有良好的脱氮除磷效果，一般均能保持 BOD₅ 90% 的去除率，对氨氮、总氮、总磷的去除率也能保持在 85%。我国已有多个城市污水处理厂运用此工艺处理城市污水，该工艺具有出水水质稳定的优点。

综上所述，依托处理站处理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是可行的。

(4) 分析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处理后的排放浓度：COD_{Cr} 150mg/L、BOD₅ 75mg/L、SS 45mg/L、氨氮 19mg/L，排放量：COD_{Cr} 0.0081t/a、BOD₅ 0.0041t/a、SS 0.0024t/a、氨氮 0.0010t/a，能达到鹤山市古劳新兴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生态净水处理工程进水水质要求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者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表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名称	限值 (mg/L)
生活污水	COD _{Cr}	三级化粪池	是	0.2m ³ /d	鹤山市古劳新兴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生态净水处理工程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鹤山市古劳新兴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生态净水处理工程进水水质要求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者	150
	BOD ₅								100
	SS								120
	氨氮								20

表4-6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排放口类型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间接排放	鹤山市古劳新兴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生态净水处理工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鹤山市古劳新兴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生态净水处理工程进水水质要求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者	一般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据类比调查分析，各设备运转时声级范围约 80~85dB（A）。具体设备噪声值详见表 4-7。

表 4-7 项目主要设备声功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在 1 米处产生的噪声级 (dB(A))	所在位置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源强 (dB(A))	持续时间
1	80 注塑机	台	1	85	厂房内	置于室内、车间墙体隔声	30	55	4h/d
2	90 注塑机	台	1	85			30	55	4h/d
3	束线机	台	1	85			30	55	4h/d
4	成缆机	台	1	85			30	55	8h/d
5	对绞机	台	1	85			30	55	8h/d
6	绞线机	台	1	80			30	50	8h/d
7	空压机	台	1	85			30	55	8h/d
8	冷却塔	台	2	80			30	50	8h/d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为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震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④强化噪声防治措施，靠近敏感点一侧不设门窗、加装隔声消声措施，在布局的时候将噪声声级较高的声源设置在远离居民区一侧，利用厂房和厂内建筑物的阻隔作用及声波本身的衰减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⑤严格控制生产时间，避免在夜间生产。

通过上述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设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治理后，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不大。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要求制定

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4-8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限值 (dB (A))
生产噪声	厂界外1米处	每季度1次, 昼夜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65 (昼间) 55 (夜间)

4、固体废物

表 4-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表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方式	处置量 (t/a)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体	/	0.84	袋装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品检	铜线次品	固体废物	900-099-S59	/	固体	/	0.62	袋装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0.6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品检	塑料次品		900-099-S59	/	固体	/	1.8	袋装	破碎后回用	/	
包装	废包装材料		900-099-S59	/	固体	/	0.1	堆放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0.1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体	T	1.34	袋装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1.3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设备维护	废机油		900-214-08	矿物油	固体	T	0.01	堆放		0.0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注：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1)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为 6 人，员工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则项目产生生活垃圾量约 0.84t/a，统一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铜线次品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铜线次品，产生量约为铜线用量的 1%，即 0.62t/a，铜线次品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其固废编号为 900-099-S59。

(3) 塑料次品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塑料次品，产生量约为塑料用量的 1%，即 1.8 t/a，塑料次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其固废编号为 900-099-S59。

(4)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主要来自原材料附带的包装袋及包装过程产生的少量包装尾料，主要为纸皮及塑料袋，属于一般固废，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其固废编号为 900-099-S59。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1t/a，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5) 废活性炭

根据废气章节核算，项目更换活性炭量为 1.17t/a，据表 4-1 项目排气筒 DA001 有机废气被活性炭的吸附量为 0.17t/a（ $0.213\text{t/a} \times 80\% = 0.17\text{t/a}$ ），则废活性炭量 1.34t/a。废活性炭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 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活性炭（900-039-4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6) 废机油

项目设备维护产生少量的废机油，产生量为 0.01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4-08，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城市垃圾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在指定的地点放置，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其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

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存放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一般废品回收机构回收利用或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应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废弃物的临时堆放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的要求。一般固废存放点应设置在指定存放区，各类一般固废按种类进行分类摆放，明确分区。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泄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危废间设置于室内，做好防风防雨，按危废种类明确分区，设置漫坡或围堰；在危废间地面硬底化的前提下做好重点防渗措施；专人专管，定期检查容器的完整性，防止危废泄漏等事故发生；保证室内通风。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台账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按要求进行联网登记，并定期交危废单位转运。

5、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与临界量比值 Q

本项目主要的原辅材料中属于危险物质的为废活性炭、废机油。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识别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本企业的主要环境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0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主要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t)	判断依据	临界量 (t)
1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1.34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第八	200

				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1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	
2	废机油	矿物油	0.0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2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2500

表 4-11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

序号	原辅料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主要危险物质	CAS 号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的 Q 值
1	废活性炭	1.34	有机废气	/	200	0.0067
2	废机油	0.01	矿物油	/	2500	0.000004
总计						0.006704

*临界量取值依据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项目 Q 值小于 1，无需开展风险专章。

(2) 环境风险分析

表 4-12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危险物质	风险分布情况	可能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处置措施
废活性炭、废机油	危废仓	因泄漏导致发生火灾，火灾时的消防废水通过车间排水系统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①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危废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②定期检查废机油等暂存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 当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就近原则，戴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桶及时开展灭火行动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①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②现场设有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规范，通过加强管理可以降低事故的发生； ③设有专业人员对废气治理系统进行运维操作； ④当出现废气超标排放时，及时采取停工措施；发生泄漏时，加强车间通风，避免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	

(3) 分析结论

在做好上述各项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4-13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源泰电线电缆厂年产RVV电缆300万米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七街20号（自编A栋4楼）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112度54分43.086秒	纬度	22度47分44.952秒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废机油、废活性炭位于危废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 废活性炭、废机油因泄漏导致发生火灾，火灾时的消防废水通过车间排水系统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危废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定期检查废机油等暂存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 2)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现场设有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规范，通过加强管理可以降低事故的发生；设有专业人员对废气治理系统进行运维操作；当出现废气超标排放时，及时采取停工措施；发生泄漏时，加强车间通风，避免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6、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会通过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但本项目废气中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存在破裂或跑冒漏滴的风险，主要水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氨氮，会通过垂直入渗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因此本项目在生活污水收集管道采用硬底化方式进行防控。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分区防渗：

A 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防渗，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四周设置围墙，配备应急防护设施。

B 对仓库和车间地面做好防渗漏、防腐蚀措施，地面做水泥砂浆抹面，并找平、压实、抹光，并在上方贴衬防渗层。做好生产车间防渗层的维护。若发生原料和危险废物泄漏情况，应及时进行清理，混凝土地面和环氧树脂地坪漆可起到很好的防渗效果。

表 4-14 各分区防控措施要求

防渗分区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	主体厂房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 ⁻⁷ cm/s； 或参照GB16889执行
简单防渗区	通道、办公室	/	一般地面硬化

7、生态

本项目厂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绝缘挤出、挤护套废气（排气筒DA001）	DA001	NMHC	经胶帘围蔽+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3m排气筒（DA001）排放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氯化氢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氯乙烯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厂界	氯化氢	车间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氯乙烯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厂区内	厂区内	厂区内	NMHC	/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COD _{Cr}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鹤山市古劳新兴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生态净水处理工程进一步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鹤山市龙口	执行鹤山市古劳新兴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生态净水处理工程进水水质要求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BOD ₅						
SS						
氨氮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鹤山市古劳新兴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生态净水处理工程进一步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鹤山市龙口	执行鹤山市古劳新兴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生态净水处理工程进水水质要求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三连预处理站作进一步深度处理，尾水纳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者
	生产废水	/	冷却水循环使用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生产噪声	通过选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车间阻隔，加强管理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铜线次品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塑料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防渗，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四周设置围墙，配备应急防护设施。</p> <p>2) 对仓库和车间地面做好防渗漏、防腐蚀措施，地面做水泥砂浆抹面，并找平、压实、抹光，并在上方贴衬防渗层。做好生产车间防渗层的维护。若发生原料和危险废物泄露情况，应及时进行清理，混凝土地面和环氧树脂地坪漆可起到很好的防渗效果。</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危废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定期检查废机油等暂存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p> <p>2)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现场设有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规范，通过加强管理可以降低事故的发生；设有专业人员对废气治理系统进行运维操作；当出现废气超标排放时，及时采取停工措施；发生泄漏时，加强车间通风，避免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鹤山市源泰电线电缆厂年产 RVV 电缆 300 万米迁建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评价单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5 年 1 月 24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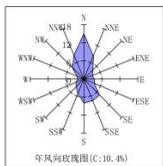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机废气	/	/	/	0.256t/a	/	0.256t/a	+0.256t/a	
	颗粒物	/	/	/	0.7679kg/a	/	0.7679kg/a	+0.7679kg/a	
废水	生活 废水	污水量	/	/	/	54m³/a	/	54m³/a	+54m³/a
		COD _{Cr}	/	/	/	0.0081t/a	/	0.0081t/a	+0.0081t/a
		BOD ₅	/	/	/	0.0041t/a	/	0.0041t/a	+0.0041t/a
		SS	/	/	/	0.0024t/a	/	0.0024t/a	+0.0024t/a
		氨氮	/	/	/	0.0010t/a	/	0.0010t/a	+0.0010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0.84t/a	/	0.84t/a	+0.84t/a	
一般工业 固废	铜线次品	/	/	/	0.62t/a	/	0.62t/a	+0.62t/a	
	废包装材料	/	/	/	0.1t/a	/	0.1t/a	+0.1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34t/a	/	1.34t/a	+1.34t/a	
	废机油	/	/	/	0.01t/a	/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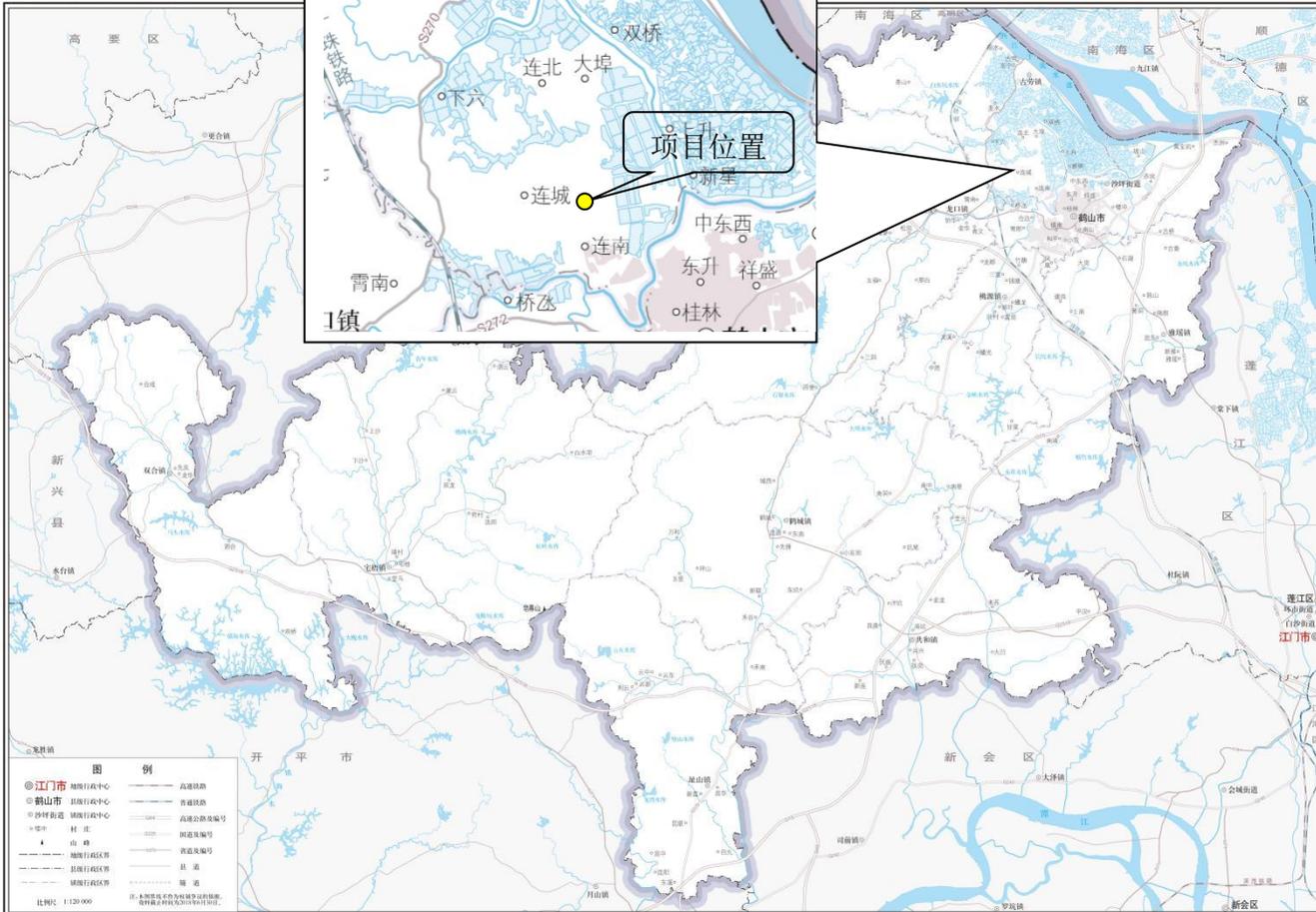
打印编号：172525911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b88gs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源泰电线电缆厂年产RVV电缆300万米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鹤山市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784		
法定代表人（签章）	冯颖文		
主要负责人（签字）	冯颖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冯颖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佰博环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梁敏禧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	BH00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梁敏禧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	
雷颖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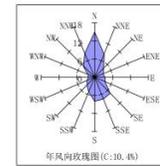
鹤山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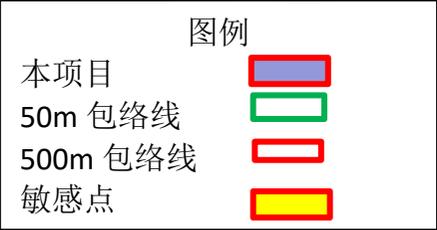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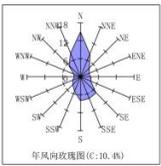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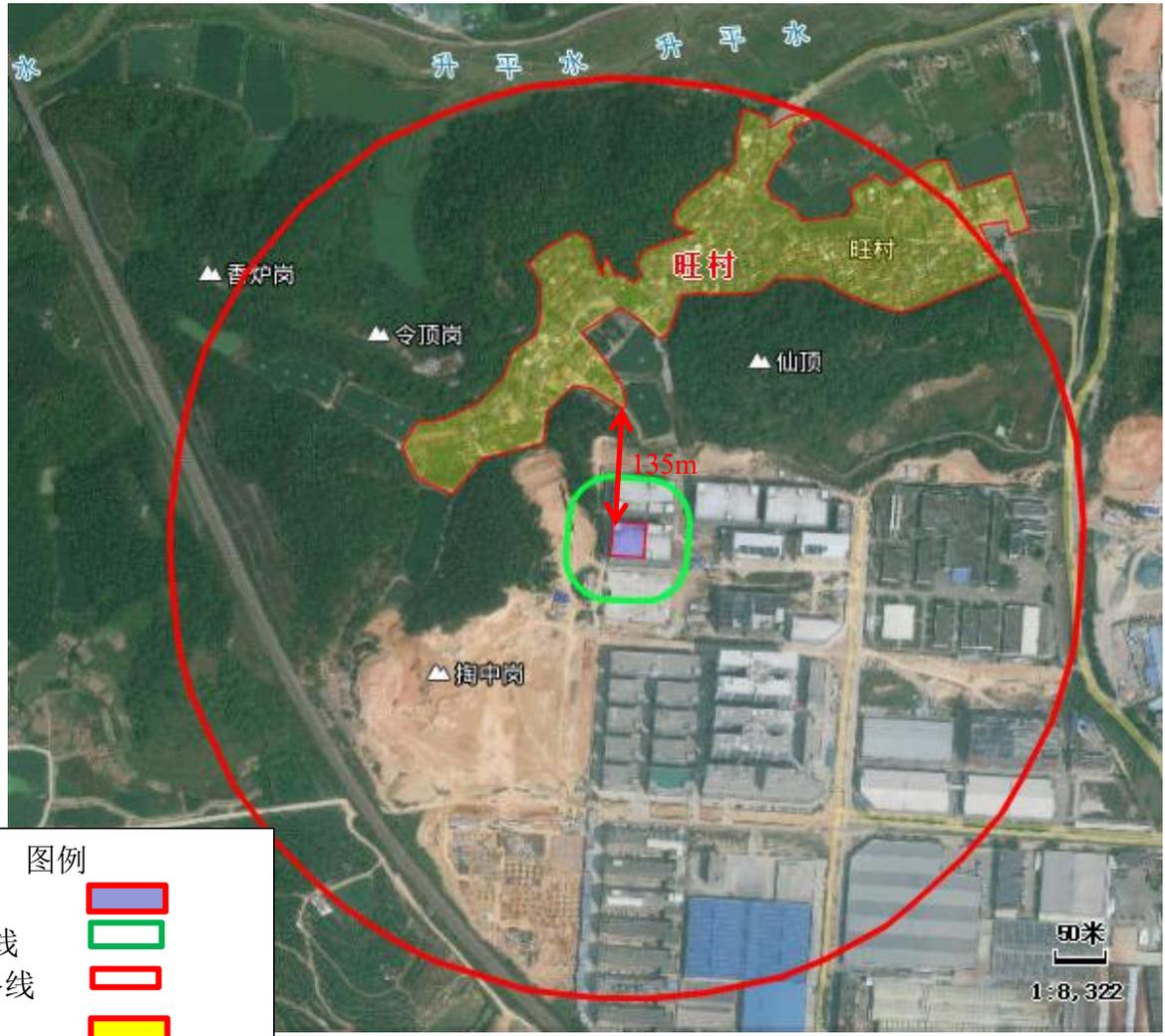
审图号: 粤S(2018)131号

广东国土地图院 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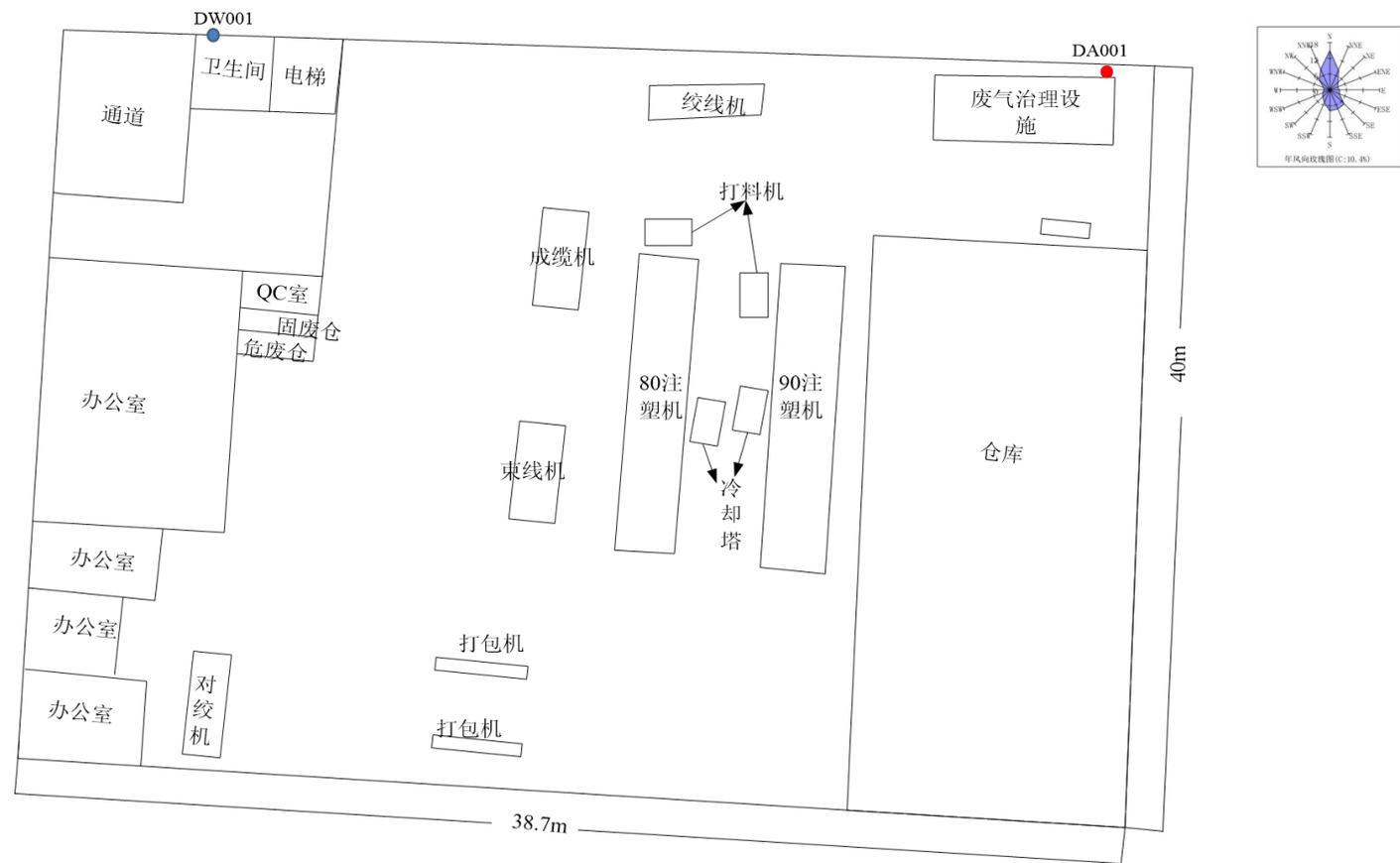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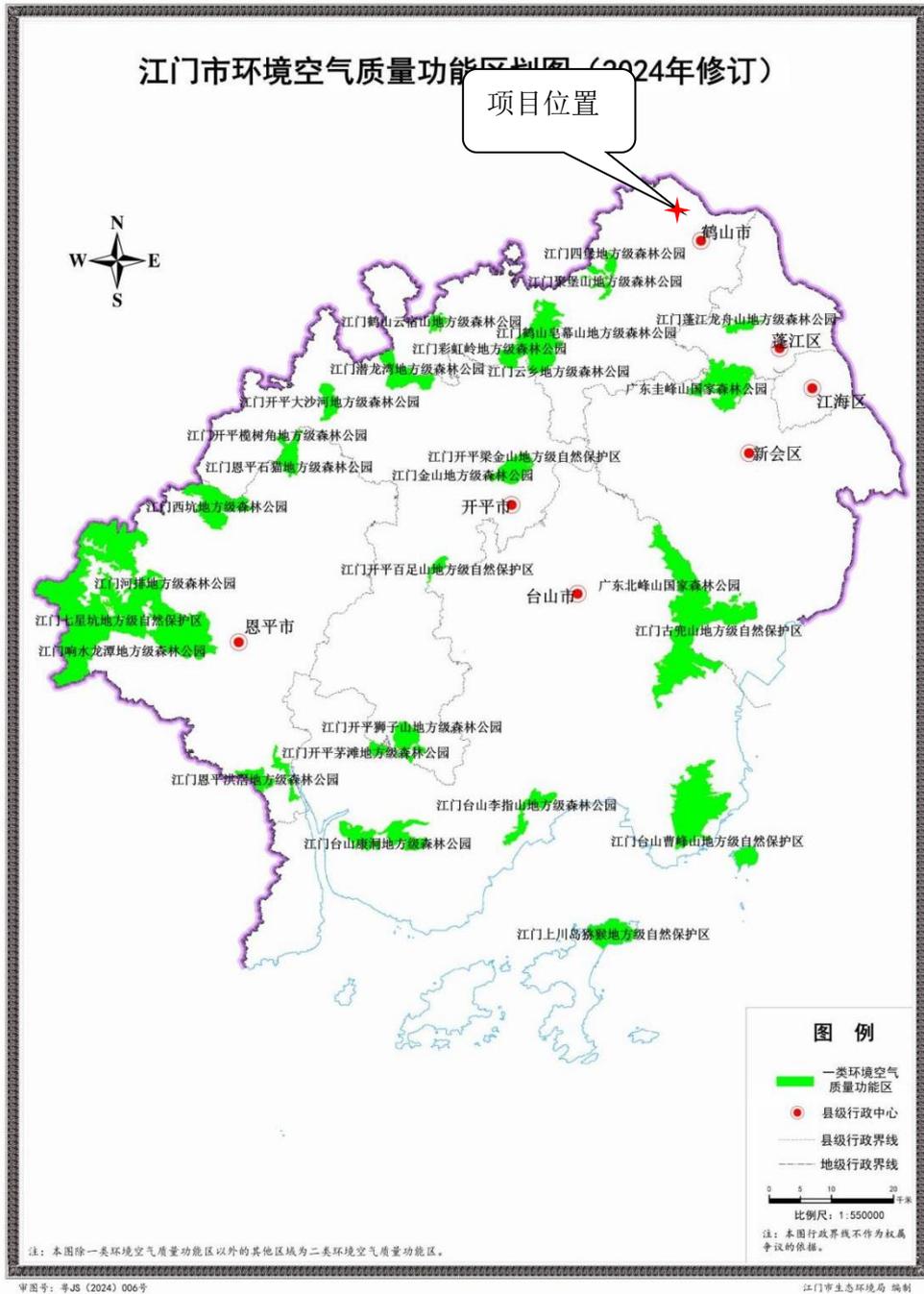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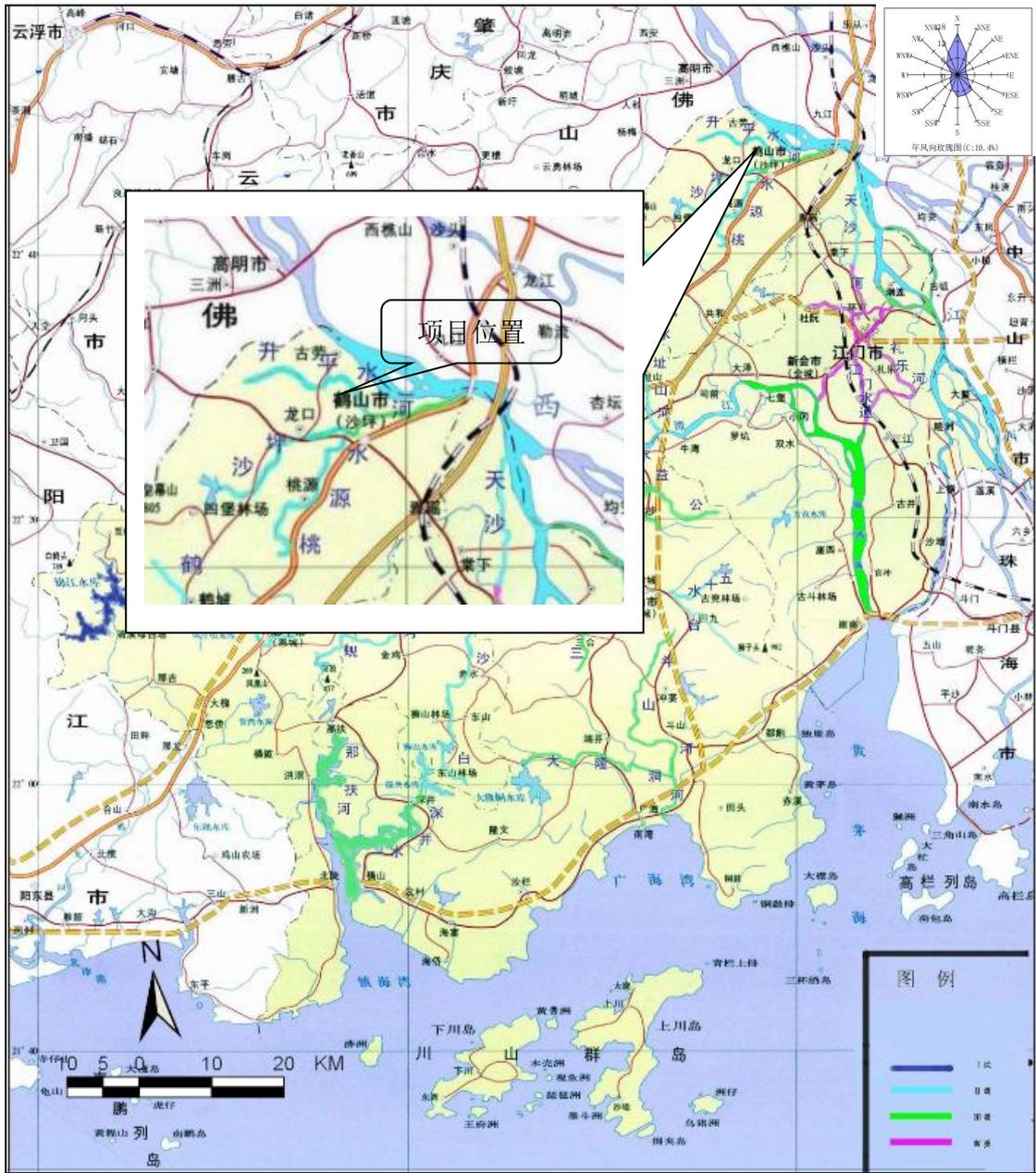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全厂平面布局图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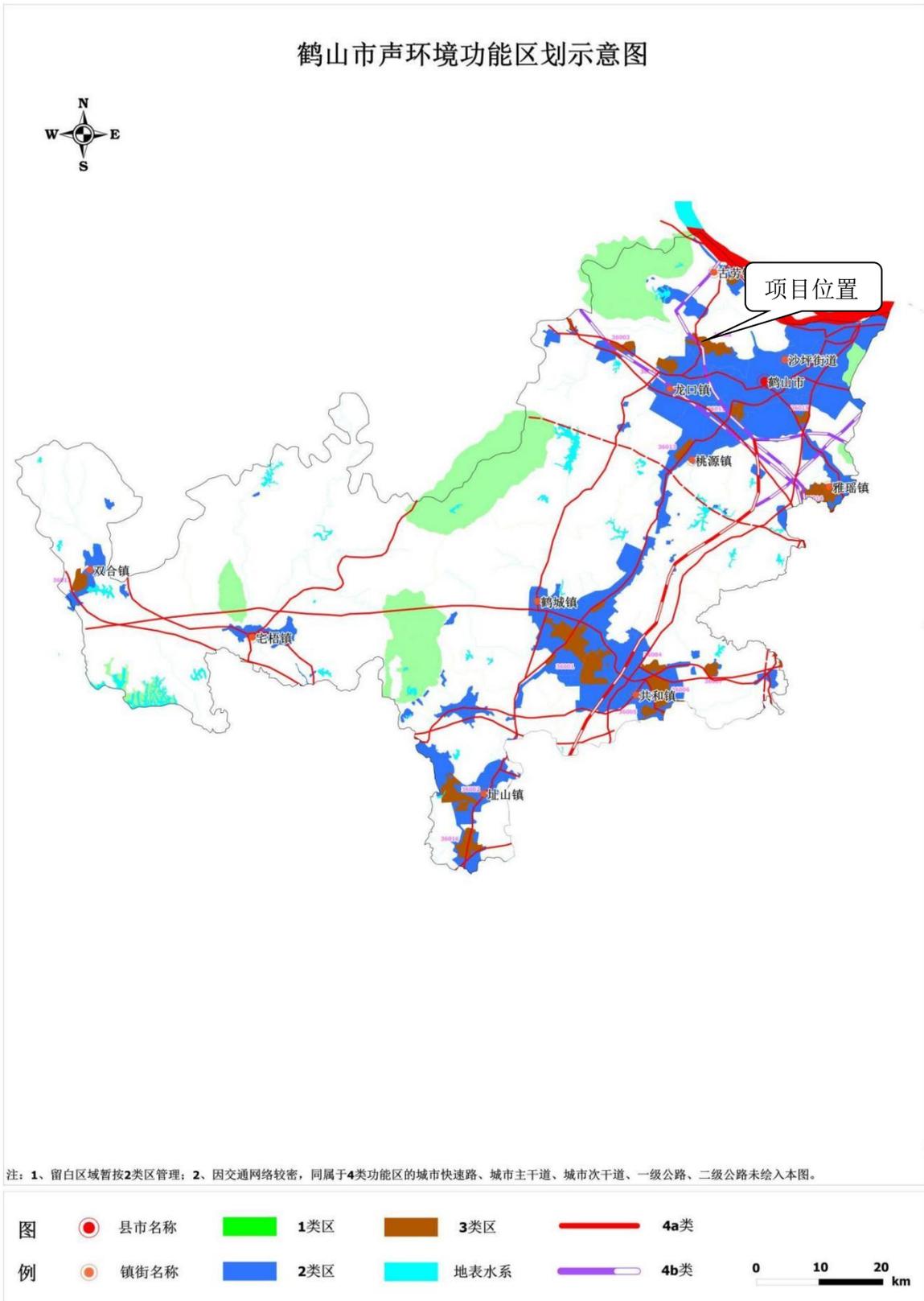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大气环境功能规划图



附图 6 项目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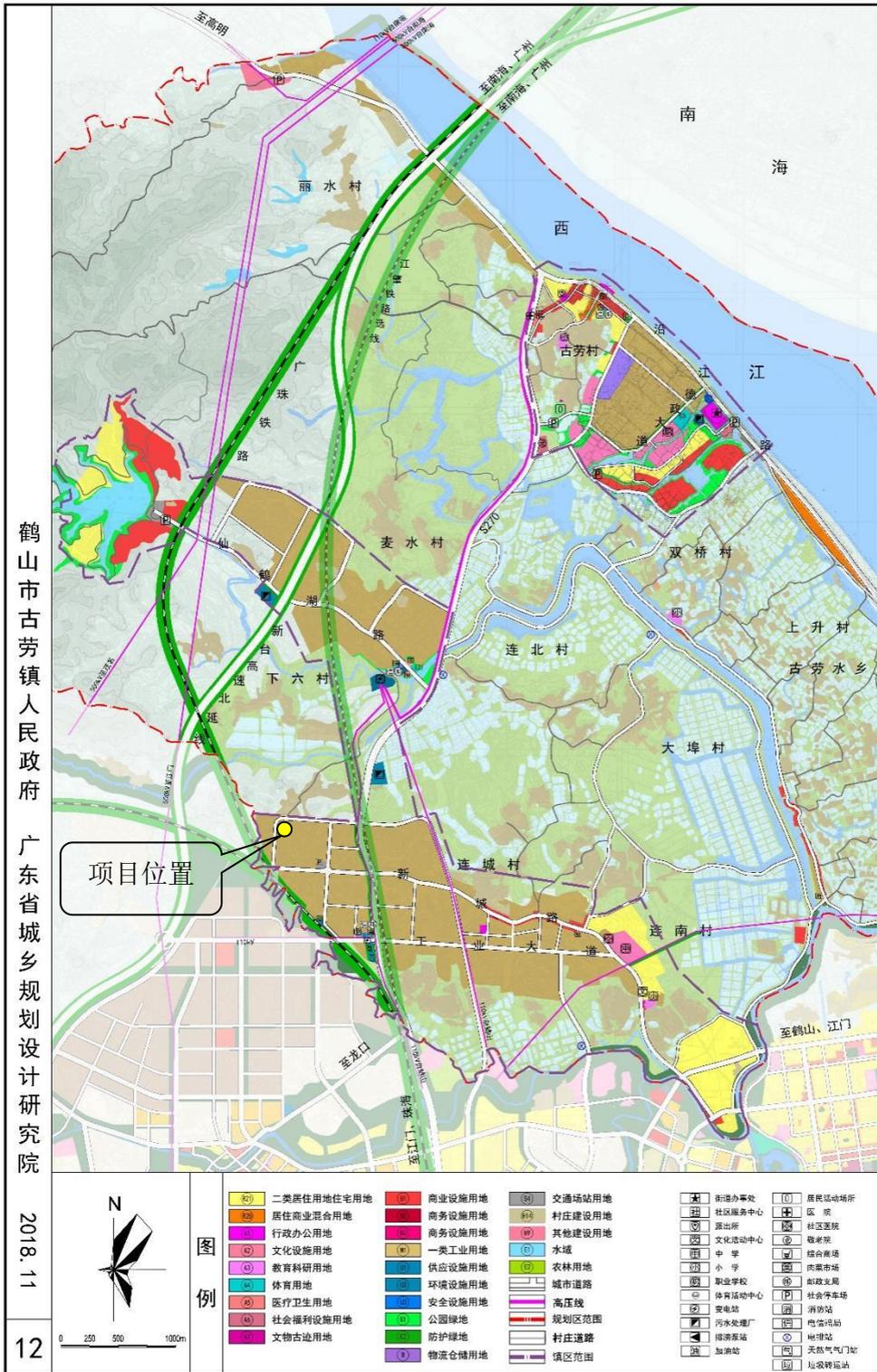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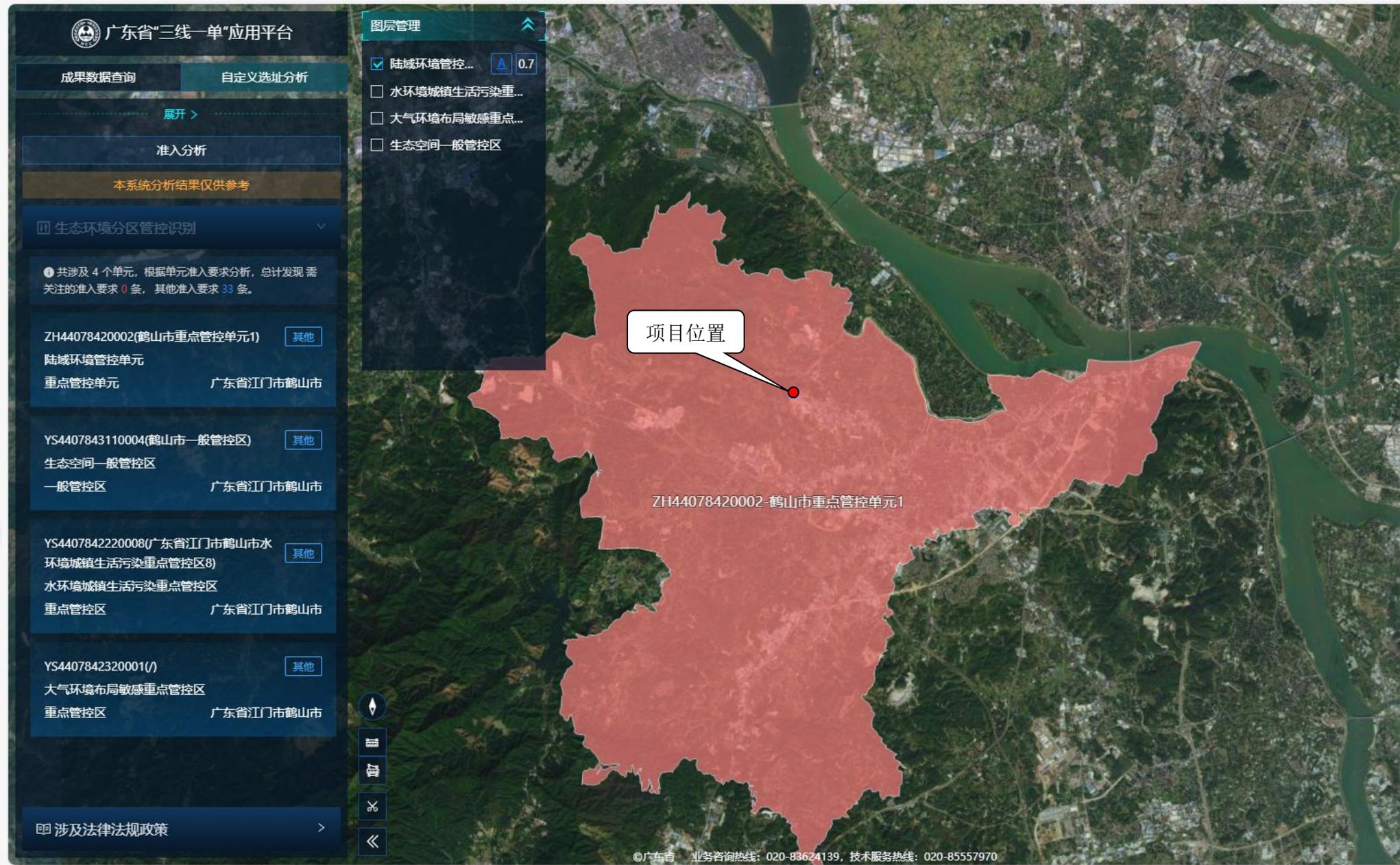
附图7 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鹤山市古劳镇总体规划》(2017-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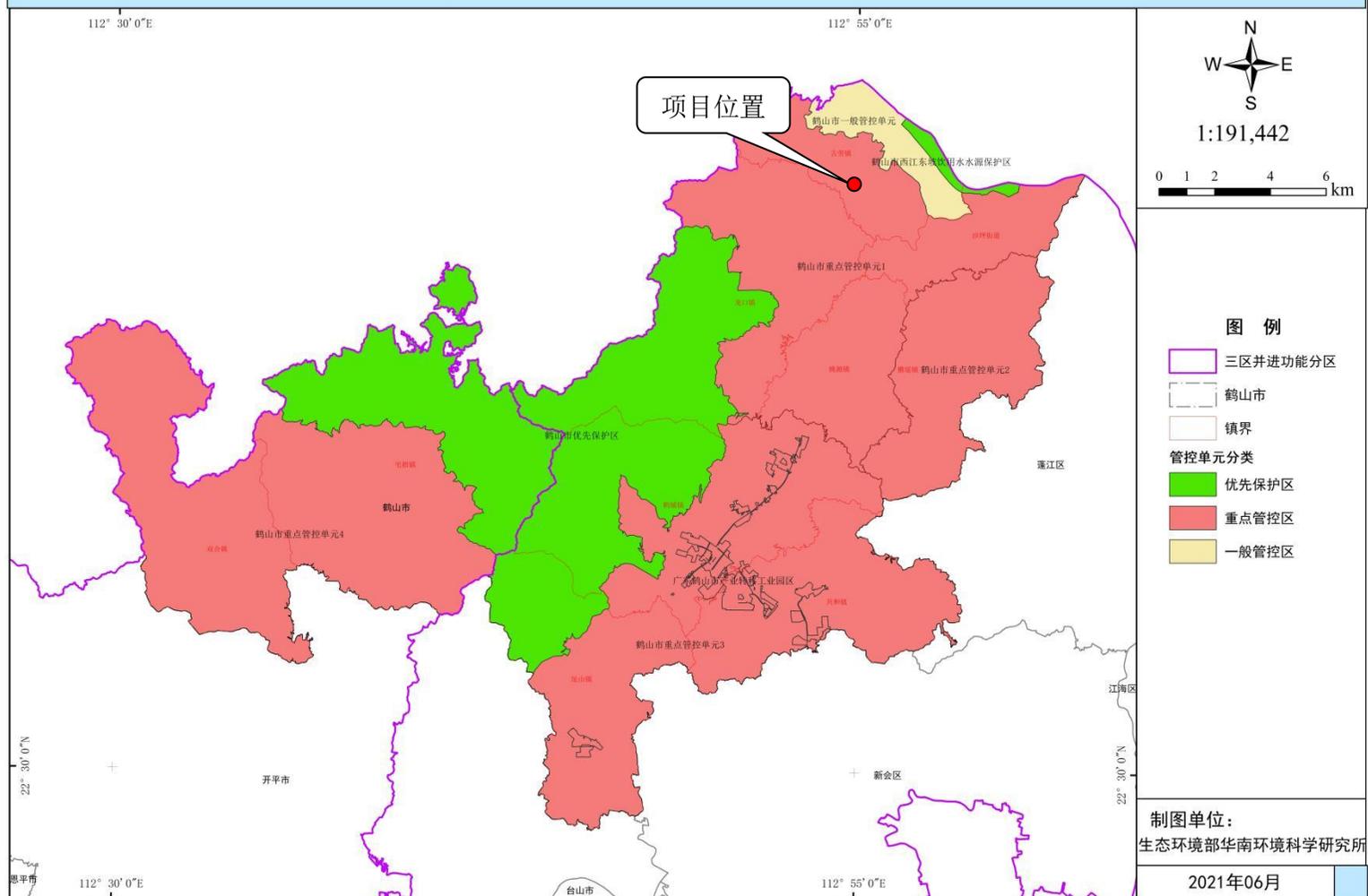
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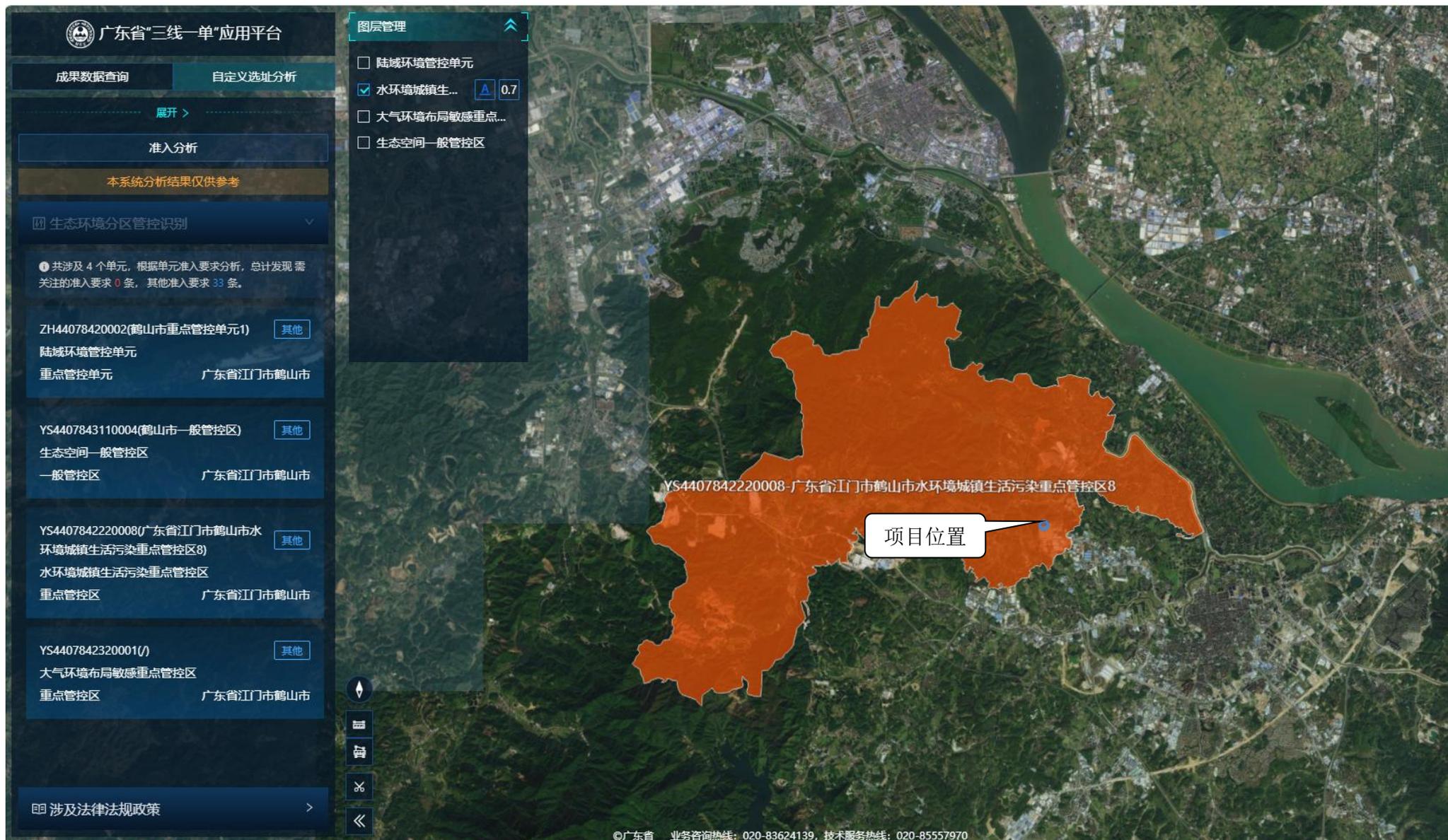
附图 8 鹤山市古劳镇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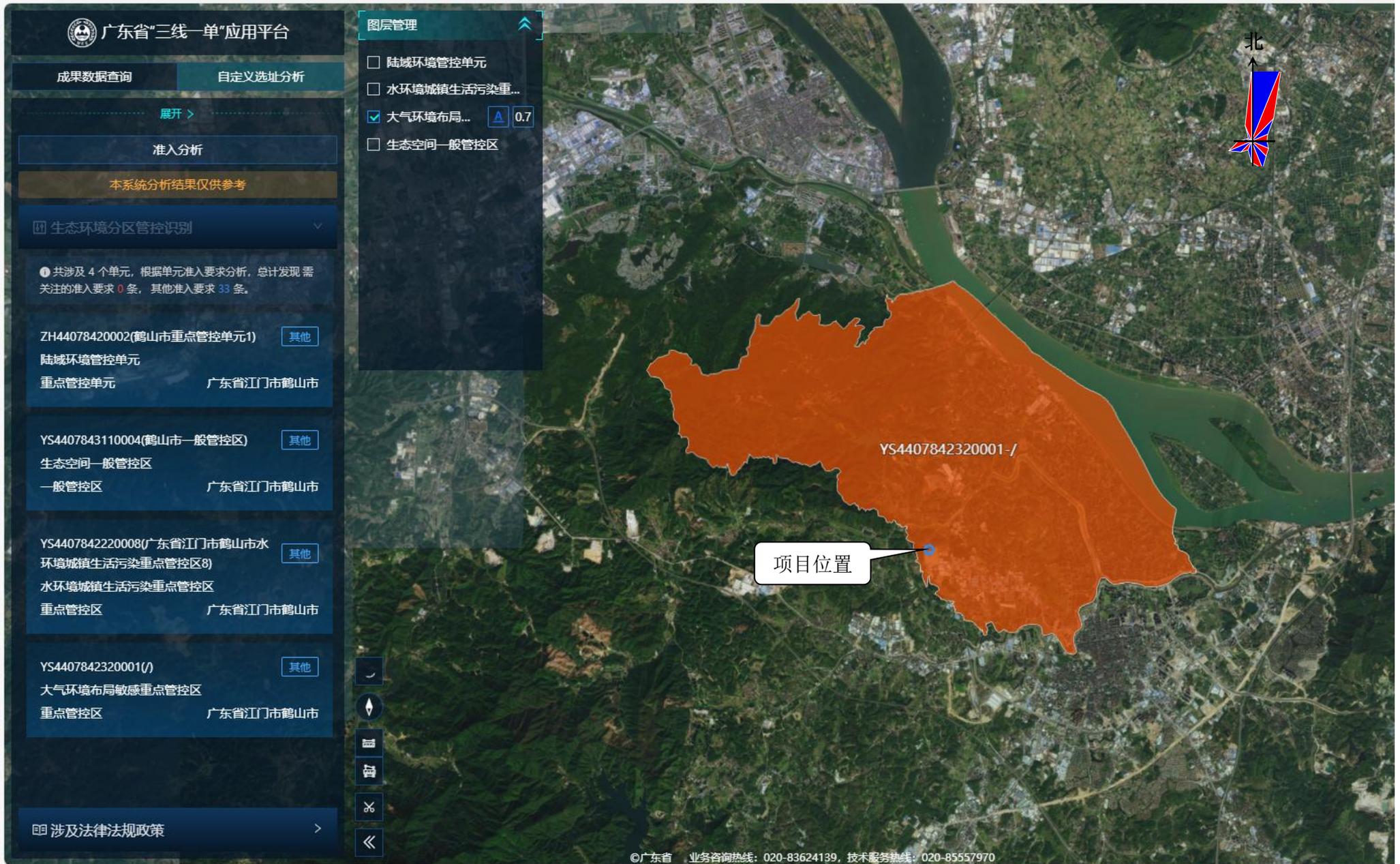
附图 10 项目陆域管控单元图



附图 11 江门市鹤山市“三线一单”管控单元图



附图 12 项目水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3 项目大气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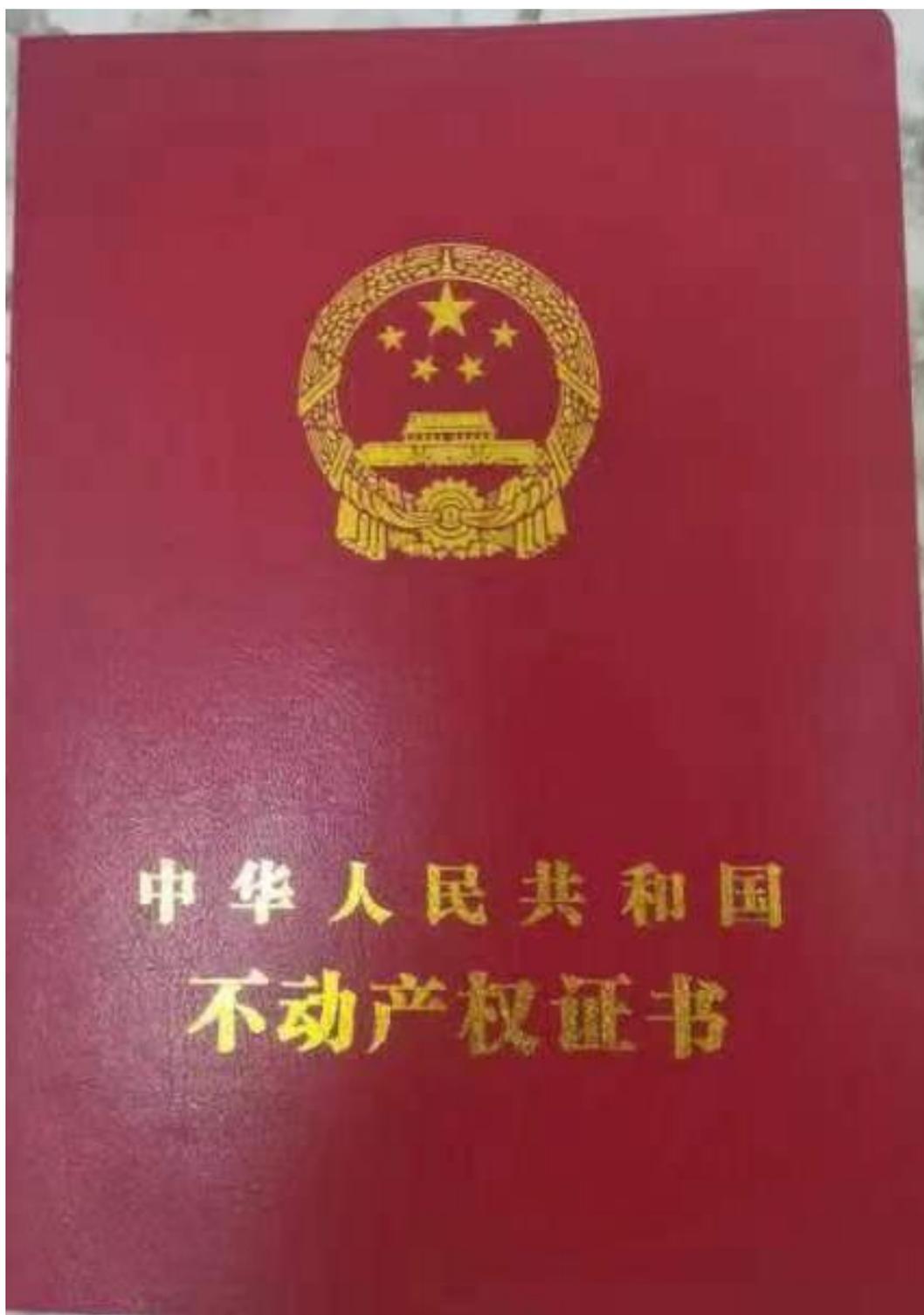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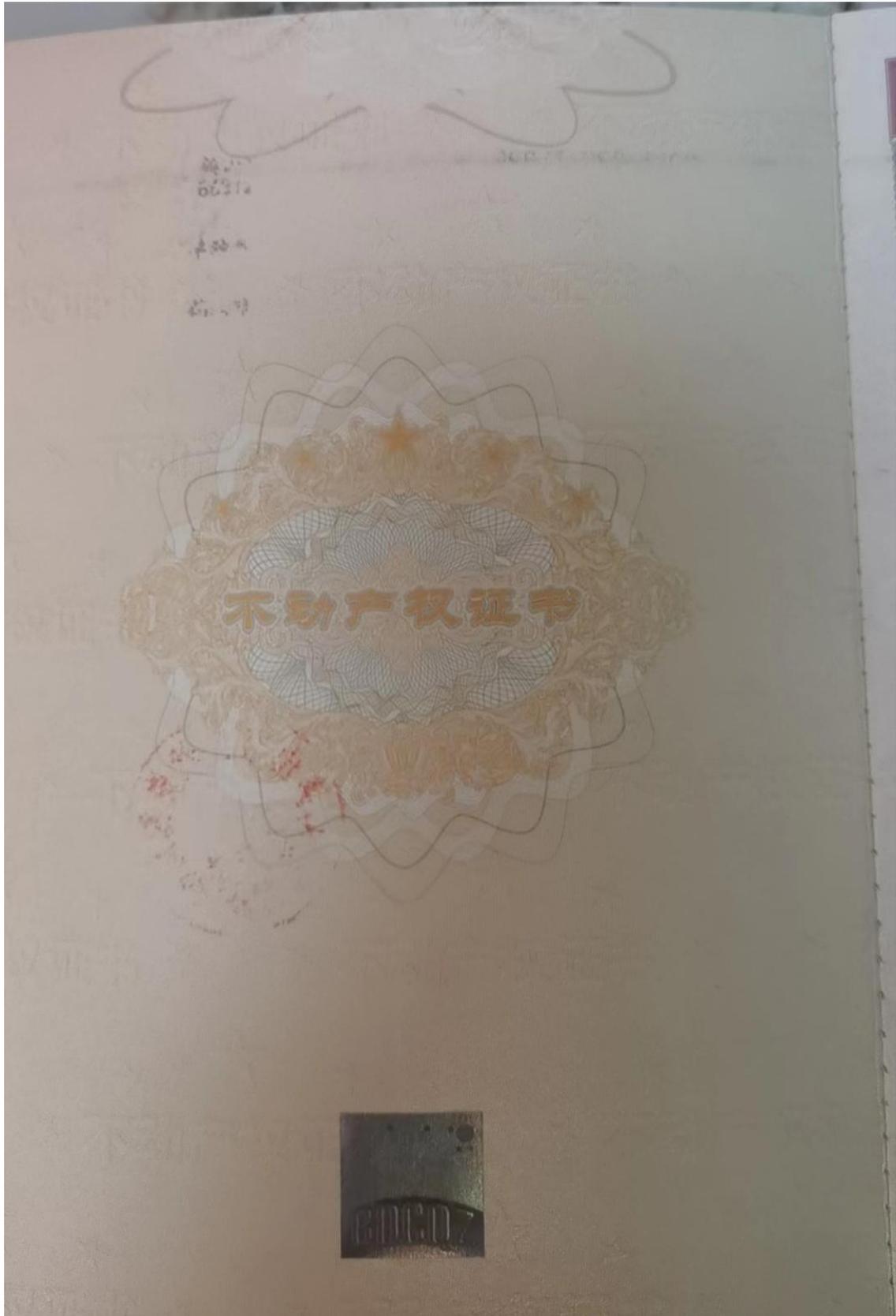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



附件 3 土地证明





20211222-739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44675178326

权利人	鹤山市古劳镇下六村旺村四队股份经济合作社(N1440784586312676K)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0438.38m ²
使用期限	/
权利其他状况	

附件4 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协议书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甲方将位于 鹤山三连七街20号 的标准化的厂房A栋4楼部分(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 1580平方米。

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生产用厂房,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以加工为主),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 8 年,即从 202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7 月 31 日止。2024年8月1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为免租装修期。

2、租赁期限届满前2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赁物的交付

在本出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

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 租赁费用

1、租金

厂房每月租金 9480 元整（大写：玖仟肆佰捌拾元整），支付方式为每月支付一次，每三年递增10%，乙方每月的25号支付下月租金给甲方。合同到期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

2、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28440元（大写：贰万捌仟肆佰肆拾元整）。保证金在本合同签订当日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以及缴清各项维护费、水电费后，甲方将在两日内退还乙方租赁保证金。

3、其它费用 80

甲方提供变压器KVA供乙方使用，乙方每月支付基本电费及峰谷平计价电费，另收电费总数的6%电损。水费按政府标准收取，生活垃圾费、保安费、电梯维护费后续均摊。工业垃圾由乙方自行处理。

4、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最底限。

第五条 租赁物的转让

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

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2、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属自然损坏、自然灾害、建筑物自身问题，由甲方进行维修、维护。如在两个工作日内未来进行维修，乙方自主维修，其费用在租金中扣除。

第六条 消防安全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消防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所发生的消防和安全生产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物业管理

1、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装修条款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其装修改建不得对租赁物主体结构造成影响，不得影响楼梯消防通道使用，不得影响厂房整体外观和其它相邻用户。

第九条 租赁物的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

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提前终止合同

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超过2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超过3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甲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

(1) 向甲方交回租赁物；

(2) 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因乙方提前解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如果甲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在合同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乙方支付相等于保证金贰倍的款项作为赔偿。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1、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政策变化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2、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3、凡因房屋质量问题对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应及时处理，及时理赔。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租赁物及附属物均应处在可运行状态。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第十四条 其它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十五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印章):

代表人:叶明华

乙方(印章):

代表人

2024

同意叶明华转租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文件

江鹤环审〔2019〕8 号

关于鹤山市源泰电线电缆厂年产 RVV 电缆 300 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鹤山市源泰电线电缆厂：

报来《鹤山市源泰电线电缆厂年产 RVV 电缆 300 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鹤山市源泰电线电缆厂年产 RVV 电缆 300 万米建设项目选址于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开发区一区 6 号之二自编号第 3 卡，项目占地面积 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00 平方米，租用现有厂房（一楼）进行生产，主要从事电线电缆制造，年生产 RVV 电缆 300 万米。项目主要工艺包括束丝、复绞、绝缘挤出、成缆和挤护套，不设酸洗、磷化、喷涂等表面处理工序。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

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48t/a，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道路清扫、消防和冲厕标准的较严者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空地浇洒抑尘和冲厕。

(三)按照《报告表》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按要求达标排放。注塑、挤护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尾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滑石粉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周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

物转移联单制度。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 ≤ 0.636 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鹤山分局
2019年5月23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验〔2020〕133号



关于同意鹤山市源泰电线电缆厂年产 RVV 电缆 300 万米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

鹤山市源泰电线电缆厂：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RVV 电缆 300 万米（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等有关资料收悉。我局组织对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资料审查及现场核查。经研究，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鹤山市源泰电线电缆厂位于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开发区一区 6 号之二自编号第 3 卡，占地面积 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00 平方米，租用现有厂房（一楼）进行生产。项目验收内容为年产 RVV 电缆 300 万米。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 1 -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单位于2019年5月取得《关于鹤山市源泰电线电缆厂年产RW电缆300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鹤环审〔2019〕8号）。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生活污水交由佛山市宏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塑料、废电缆、废包装材料等，交由广东毅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交由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三、验收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局同意你公司的年产RW电缆300万米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及环保设施运维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应收集后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须妥善收集、规范处理。

（三）严格按报批的地址、生产范围、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生产，若需改变，须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附件 7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440784MA5116FB4A001X

排污单位名称：鹤山市源泰电线电缆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开发区一区6号之
二
自编号第3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84MA5116FB4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23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3日至2025年04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2023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2023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2024-04-08 11:47:00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一、空气质量

（一）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

2023年度，江门市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比有所改善，综合指数改善4.7%；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5.8%，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其中优天数比率为46.3%（169天），良天数比率为39.5%（144天），轻度污染天数比例为12.6%（46天）、中度污染天数比例为1.1%（4天）、重度污染天数比例为0.5%（2天），无严重污染天气（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72.3%，NO₂、PM₁₀及PM_{2.5}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率分别为12.9%、10.4%、4.4%（详见图2）。PM_{2.5}平均浓度为22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0.0%；PM₁₀平均浓度为41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2.5%；SO₂平均浓度为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4.3%；NO₂平均浓度为2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4%；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平均为0.9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0.0%；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7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1.3%，为首要污染物。江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排名前20位左右。



图1 2023年度国家网空气质量类别分布



图2 2023年度国家网空气质量首要污染物分布

（二）各县（市、区）空气质量

2023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84.9%（蓬江区）至98.4%（恩平市）之间。以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从低至高排名，恩平市位列第一，其次分别是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新会区、江海区、蓬江区；除台山市、开平市和恩平市外，其余各县（市、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均有所改善（详见表1）。

表1. 2023年度江门市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10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幅度排名
江门市	6	25	41	0.9	172	22	85.8	3.24	—	-4.7	—
蓬江区	7	25	40	0.9	177	21	84.9	3.24	6	-2.7	3
江海区	7	24	48	0.8	172	24	86.0	3.38	7	-3.2	1
新会区	5	23	37	0.9	166	22	88.2	3.08	4	-3.1	2
台山市	7	18	35	1.0	139	22	96.4	2.82	2	0.4	5
开平市	8	19	37	0.9	144	20	94.0	2.83	3	0.7	6
鹤山市	6	25	43	0.9	160	24	90.1	3.24	5	-1.8	4
恩平市	8	17	35	1.1	121	20	98.4	2.66	1	5.1	7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附件9 《2024年11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摘要）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57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冈州大道东桥	Ⅳ	劣Ⅴ	氨氮(0.51)
十八	址山河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游凉桥	Ⅲ	Ⅱ	—
		新会区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石步桥	Ⅲ	Ⅱ	—
		新会区 开平市	址山河干流	潭江桥	Ⅲ	Ⅲ	—
十九	那扶河	开平市	那扶河干流	鲤鱼潭桥	Ⅲ	Ⅳ	总磷(0.25)
		台山市 恩平市	那扶河干流	大亨村	Ⅲ	Ⅱ	—
		台山市	那扶河干流	长咀口	Ⅲ	Ⅱ	—
		开平市	深井水	东山林场	Ⅲ	Ⅰ	—
		台山市	深井水	猪猪咀码头	Ⅲ	Ⅱ	—
二十	流入西江未跨县 (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鹤山市	沙坪河	沙坪水闸	Ⅳ	Ⅴ	氨氮(0.09)
		鹤山市	农田、鱼塘引水渠	坦尾水闸	Ⅳ	Ⅱ	—
		鹤山市	凤岗涌	凤岗桥	Ⅳ	Ⅳ	—
		鹤山市	雁山排洪渠	纸厂水闸	Ⅳ	Ⅱ	—
		蓬江区	南冲涌	南冲水闸(1)	Ⅳ	Ⅱ	—
		蓬江区	天河涌	天河水闸	Ⅳ	Ⅱ	—
		蓬江区	仁厚宁波内涌	宁波水闸	Ⅳ	Ⅱ	—
		蓬江区	周郡华盛路南内涌	周郡水闸	Ⅳ	Ⅲ	—
		蓬江区	沙田涌	沙田水闸	Ⅳ	Ⅱ	—
		蓬江区	大亨涌	大亨水闸	Ⅳ	Ⅱ	—
		蓬江区	横江河	横江水闸	Ⅲ	Ⅱ	—

附件 10 引用现状的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BS20230908-001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鹤山市鹤德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鹤山市鹤德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鹤山市古劳镇下六工业区 3 号 D 座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监测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

报告编制日期: 2023 年 09 月 08 日

编制人: 李雯静

审核人: 张詠欣

签发人: 廖贤胜

签发日期: 2023 年 9 月 14 日

广东搏胜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BS20230908-001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均无效。
- 4、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 7、本报告只适用于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8、本报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广东省鹤山市沙坪人民西路建材市场侧（友和建筑三层 3-5 号）

邮政编码: 529700

联系电话: 0750-8994733

报告编号: BS20230908-001

一、检测目的

受鹤山市鹤德五金塑胶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环境空气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名称	鹤山市鹤德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鹤山市古劳镇下六工业区3号D座		
受测单位名称	鹤山市鹤德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鹤山市古劳镇下六工业区3号D座		
联系人	冯总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检测
采样人员	廖贤胜、曾新标、傅家晨、李德贤		
分析人员	谭诗婷		
采样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 664-2013		

三、检测内容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型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完成日期
环境空气	小江头村	TSP	一天一次 连续三天	—	2023年08月25日 - 2023年08月27日

四、检测方法、主要设备仪器及检出限

表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BTPM-MWS1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7 $\mu\text{g}/\text{m}^3$

五、检测结果

表3 废气 检测结果

点位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3)	参考限值(mg/m^3)	达标分析
小江头村	2023-08-25	颗粒物	0.147	0.3	达标
	2023-08-26	颗粒物	0.155	0.3	达标
	2023-08-27	颗粒物	0.142	0.3	达标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表2的24小时平均浓度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六、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BS20230908-001

七、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 11 纳污证明

污水接纳情况说明

鹤山市源泰电线电缆厂年产 RVV 电缆 300 万米迁建项目拟搬迁至广东省鹤山市三连七街 20 号厂房 A 栋 4 楼部分；属于鹤山市古劳新兴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生态净水处理工程的纳污范围内。项目营运期间，劳动定员 6 人，厂内不设置食宿。

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4\text{m}^3/\text{a}$ ， $0.193\text{m}^3/\text{d}$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水质达到鹤山市古劳新兴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生态净水处理工程进水水质要求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者后，排入鹤山市古劳新兴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生态净水处理工程进一步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作进一步深度处理，尾水达到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出水水质标准后纳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鹤山市古劳新兴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生态净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处理能力为 $180\text{m}^3/\text{d}$ ，尚有富余可以接纳鹤山市源泰电线电缆厂所产生的生活污水。

特此证明。

雀

